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本次會議因適逢部分系所博士生考試，為避免擔誤系所主任時間，故直接進入會議程序。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今年相繼實施系所評鑑，發覺各學系產學合作部分較為不足，請研發處及各學院敦請各學系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並建立相關資料乙項。

各單位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一 第 6 頁

- 二、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程度，各學院應建立量化指標及參考指標，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針對以上所提之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推動進行檢討及改進。

各單位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 第 9 頁

- 三、修正本校「96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並提九長會議討論乙項。

教務處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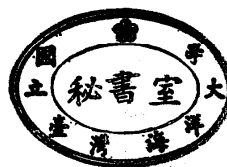
- （一）行事曆中第二學期開學日已參考其他大學（台、交）調整至 97 年 2 月 20 日，學期結束日調整至 97 年 6 月 23 日，以利提早準備大學指考。
- （二）調整後行事曆已檢送各處室修正，並於 5 月 9 日彙整，5 月 16 日送九長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取消 96 年 9 月 16 日全校上班一天，96 年 9 月 29 日補行上班。
- （三）九長會議決議取消將學務處「96 學年迎新系列活動」各辦理要項日期列入本校行事曆中。

- 四、擬訂本校 96 年度節約能源工作目標與措施，請總務處規劃短中長程具體改善措施及執行計畫，並提九長會議討論乙項。

總務處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 第 16 頁

- 五、「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納入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乙項，請學務處、註冊組與電算中心研商網路流程之修正事宜。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本案經 96 年 5 月 15 日召開學務處、教務處、電算中心協調會議，考量「畢業生流向問卷」業務應屬就輔組，本案應由就輔組主辦，畢業生離校手續主辦單位為註冊組。因此，註冊組為本案之協辦單位，協助修改離校手續單。另，協調會議決議問卷請各系所協助負責驗核。

參、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18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1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6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3 頁)
- 六、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9 頁)
- 七、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3 頁)
- 八、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4 頁)
-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7 頁)
-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8 頁)
-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0 頁)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1 頁)
- 十三、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6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69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0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2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5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78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0 頁)
- 二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3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葉榮華總務長：

本校 5 月份用電共 2,359,257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在此謹請各單位務必節約用電，教室及辦公處所室溫未達 28 度，請勿使用冷氣，並養成隨手關燈與關冷氣等節能習慣。本處將於近期進行抽查，請各單位配合。

主席：

(一)請總務處安排於下午課程結束或中午休息時間定期抽查。

(二)節約能源為目前全國之趨勢，本校業已訂定節約能源工作目標與措施，亦應如實執行。請總務處擇定性質單純之數棟大樓先行實施，勿等各單位電錶裝設完成後再實施節能工作，如各單位執行成效良好，可提撥業務費供該單位使用，以資鼓勵。

二、軍訓室蔡國珍主任：

因祥豐校門口停車位不足，導致學生機車隨處停放，造成交通阻

塞、居民及商家困擾等情況，將加強教育宣導。

海科館柯永澤主任：

校方可考量將生科院所屬之老舊動物房拆除，改設停車格。

主席：

有關柯主任之建議提供生科院參考，祥豐校門停車秩序請配合相關單位輔導同學守秩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動物實驗制度化，擬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隸屬於院級研究中心，提供及管理本校動物實驗場地。
-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84 頁）訂定本草案，本案業經本學院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86 頁）

決議：

- 一、第七條修正為「……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 二、准予核備。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9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6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於 96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中報告。
- 三、檢附「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呈影本（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5 頁）。

決議：

- 一、第七條修正為「…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依學校相關會計制度簽核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99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等應用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及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流程圖、應用申請書、申請審核表、審核結果通知表及委任書（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00 頁）。

決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校之檔案應用，僅提供複製品。」

二、第九點增列「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檔案法、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10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將本校現行「工友考核要點」、「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優良技工及工友選拔要點」合訂為「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並修增部分條文，使其更具周延與完整性。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08 頁)及新、舊辦法增修條文重點說明(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12 頁)。

三、本辦法如審議通過實施，原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工友考核要點」及「優良技工及工友選拔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13 頁)隨即廢止。

決議：

- 一、本案因涉及技工友權益，請總務處召開說明會，聽取技工友意見。
- 二、第三條內容提及僱用、改僱，似與本辦法(草案)名稱不符。
- 三、請確認第七條之規定是否與母法相違背。
- 四、請總務處與人事室討論本辦法內容之適切性後，再送本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相關表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表件(詳如附件三十 第 1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2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綜合休閒活動中心使用規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宿舍學生同儕學習及推廣校內休閒活動，擬於男一舍地下室建置休閒活動中心，提供全校師生一個正常休閒場所；為維護中心管理正常運作，擬定本規則。

二、中心先期配置桌球檯、撞球檯、手足球檯、手冰棍球檯(手飛盤檯)等。爾後視經費狀況及實際需求，陸續添購相關休閒設施。

三、檢附「綜合休閒活動中心使用規則」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33 頁)及各國立大學休閒設備管理情形(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34 頁)。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擬具詳備之設置目的、開放時間、開放對象、收費辦法(或會員卡)及相關遵守規定，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受惠對象為具外國籍身分資格之學生，年來因政府照顧僑外籍生政策事權不一，致使僑生得以藉由不同申請入學管道及其身份轉換（僑生具外國籍者），選擇獲得僑、外生不同之福利優惠措施，進而影響不具僑生身分外籍生之權益。
- 二、為明確規範獎學金受惠對象資格，避免衍生申請獎學金學生身分認定與獎學金核發作業公平性疑慮，提請增列有關外國學生適用申請獎學金身分資格條文，以符現況，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運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36 頁)。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所稱外國學生……」。
-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本案業務移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138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為應教學、服務之需要，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 二、檢附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契約書草案各一份(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39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因應……」。
- 二、第四條修正為「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
- 三、第六條修正為「專案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 四、第七條修正為「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
- 五、第十條修正為「……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契約書草案配合修正。
-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一 第 142 頁)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45

附件一

執行項目：請研發處及各學院敦請各學系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並建立相關資料乙項，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研發處：

- 一、綜合業務組於 96 年 5 月 1 日發 e-mail 通知，調查本校專任老師所擁有專利案件，是否有意願轉讓校方之件數，截止日期為 96 年 5 月 15 日。
- 二、公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由綜合業務組網頁可下載專利及技術授權申請表格；並舉辦技轉成功案例講座，宣導並鼓勵各系所老師透過校方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授權事宜。
- 三、修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增列非政府部門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獎勵，並提高獎金之比重。

海運學院：

- 一、已依據產學合作各項指標建立調查表，送請本學院所屬各系填寫，於 96 年 6 月中旬前回覆本學院辦公室彙整；並請各學系依據各項參考指標落實推動產學合作工作。
- 二、本學院及所屬各學系過去的產學合作成果主要包括
 - (一)開設各項航運講座(長榮、陽明、萬海、台航、裕民...)，能源講座；
 - (二)推動產學研究計劃，包括與中船、各航運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各港務局...等之委託計劃；
 - (三)舉辦產學座談會；
 - (四)設立技術研發或服務中心，例如：輪機技術服務中心；
 - (五)舉辦各項產學研討會；
 - (六)合作設置培育人才獎學金，包括河北遠洋運輸公司獎及助學金、能源航運公司及四維航業公司英文獎學金等。
- 三、本學院及所屬各系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生科院：

本學院 2002-2006 年產學合作各項指標統計數如附表所示，本學院將利用適當會議加強宣導並推動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計
課程數	265	239	242	226	230	1202
專題研究計畫數	89	108	113	118	85	513
檢測檢驗數	2	0	3	25	322	352
技術服務	6	7	39	87	50	189
專利申請數	1	1	2	1	4	9
技術轉移數	0	0	0	1	3	4
創新育成計畫數	2	3	4	5	0	14

各類教育、培訓、訓練數	1	1	7	4	3	16
實習數	98	86	87	60	80	411
研討會數	4	1	0	1	6	12
智慧財產權數	0	0	0	0	0	0
專利權數	1	1	2	2	2	8
合計	469	447	499	530	785	2730

海資院：

一、海資院所屬環態所榮獲 95 年度建教合作計劃績優系所第 1 名。

二、目前海資院所屬單位的產學合作計劃數量眾多，列舉數項如下：

- (一)桃廠海上洩油作業環境檢驗及漁業分析。
- (二)台北縣貢寮地區漁業之調查研究。
- (三)基隆市沿近海漁業經營之診斷。
- (四)吉尼號貨輪油污染事件生態損失及復育評估。
- (五)花東地區深層海水潛力場址海域環境基本資料調查計劃-海域水底質檢驗作業。
- (六)阿瑪斯號殘船移除可行性及移除方法委外研究案。
- (七)海域處理廠放流水電腦數值模擬工作。
- (八)外澳港口地區污廢水排放對該近岸海域環境影響研究分析。
- (九)天然氣水合物探勘。
- (十)大台北地區特殊災害調查與監測。
- (十一)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
- (十二)東北角海嘯警報系統建立。
- (十三)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 (十四)深層海水水質檢驗法國家標準草案。
- (十五)淡水河近海生產力。
- (十六)東海長期觀測與研究。

三、海資院所屬單位舉辦各項國內、外各項研討會，將研究成果轉化成知識經濟，並推廣給產業界及社會大眾，茲列舉數項研討會如下：

- (一)第七屆 APEC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二)2007 年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第三屆與海洋與漁業論壇-兩岸漁業經濟發展研討會。
- (四)漁會人力資源與創新事業評估專家座談會。
- (五)漁業資源評估管理及利用研討會。

四、環漁系及環資系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供業界人士在職進修，並舉辦黑潮暑期學分班，以推廣海洋教育及培育海洋、漁業人才。

五、環漁系每年安排大學部學生至政府機關、業界及海上實習。

六、專利權計有

- (一)小型漁船載裝雷達及配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以避免碰撞之方法及裝

置。(所有權人：李明安；發明人：高聖龍)
(二)移動式海洋地理資訊海上水之環境監控方法及其系統。

(所有權人：李國添、李明安；發明人：高聖龍)

七、海資院將持續郭促所屬各系所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並擬配合相關單位(教育部、海巡署及產業界)推動深層海水、海巡漁業技術、漁業管理、海洋事務在職專班。

工學院：

關於提昇學校國際化程度事宜，工學院持續在努力經營中。目前各系所執行情形如下：在英語授課方面，河工系在 94 及 95 學年度分別有 2 門及 3 門英語授課課程；材料所每學期均有 1 門全程英語授課課程；關於外國學者來訪事宜，河工系 95 學年度有兩位俄羅斯學者來訪進行雙邊合作計畫，一位短期交換學生(博士生陳耐錦就讀俄羅斯遠東科技大學)；河工系目前正與 AIT 洽談雙聯學位事宜。96.01.25 韓國釜慶大學師生九人蒞臨機械系訪問。

電資學院：

本學院於 96 年 5 月 10 日系所主管會議宣達行政會議決議內容，並請教師儘量避免將研究計劃移至他校進行。e-mail 給全院教師，敦請各系所加強推動產學合作，建立相關資料。

目前本學院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 一、電機系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供業界人士在職進修。
- 二、電機系、通訊系、光電所設有「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業界合作，培育適合人才，達成產學雙贏目標。
- 三、近三年申請專利、專書統計如下：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光電所	
	專利	專書	專利	專書	專利	專書	專利	專書
2004	6	3	0	1	0	0	2	0
2005	21	2	0	0	3	0	4	0
2006	0	0	1	0	0	0	0	0
合計	27	5	1	1	3	0	6	0

- 四、推動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積極與校友及產業界互動，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有效整合產學資源，提昇國內產業科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五、邀請業界傑出校友擔任講師，成立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人社院：

學院推動之「精英計畫-海鷗專案」已與產業界合作培養學生永續經營、創造力與研發力之開發及領導知能之觀念與實作經驗。

附件二

執行項目：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程度，各學院應建立量化指標及參考指標，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針對以上所提之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推動進行檢討及改進乙項，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教務處：

有關促進本校國際化程度事宜，本處已依據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擬定 96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目標包括發展遠距教學，推動與國際名校及海洋相關大學之策略聯盟，進行雙方師生互訪及推展國際雙聯學位；「教」與「學」之品質提昇；加強英語文教學，建構外語學習能力；制定延攬海內外傑出人才實施辦法等措施。其中由本處教學中心規劃之教學卓越計畫，已實施辦理各項國際化相關方案如訂定「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投稿 SCI、SSCI、TSSCI 國際期刊之獎勵辦法」，以鼓勵研究所學生積極將所學專長投稿至國際期刊；為加強本校研究生之英語能力，規劃「研究生暑期英文班」，以促進研究生之英語自學能力等。本處並將持續鼓勵各學院系所加速推動國際化之腳步。

研發處：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本組除持續尋求與各知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可能，並與本校姐妹校積極推動雙聯學制、短期交換學生等課程。另外，已發調查表至各系所調查有關國際學生數、交換國際學生數、英語授課課程數、國際會議舉辦數及外國師生來訪交流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匯整建檔以建立校園國際化評比資料。
- 二、目前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之 45 所國際(含兩岸)知名海洋相關大學，皆各具其研究特色及學術地位，其中日本神戶大學、琉球大學、長崎大學及東北大學不定期提供本校半年至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為能進一步落實與姐妹校之實質交流，本校特定訂「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以選送學生至國外大學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學術研究素養，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國際競爭力。
- 三、將不定期轉知短期交換學生計畫、國際會議資訊至各系所，鼓勵師生參加，並提供相關資源以協助校內各學院、系所各類國際活動如邀請外國學者來校短期授課、辦理國際會議等。

海運學院：

- 一、已依據國際化之各項指標建立調查表，送請本學院所屬各系填寫後，於 96 年 6 月中旬前回覆至本學院辦公室彙整；並請各學系依據國際化各項參考指標落實推動國際化業務。
- 二、本學院及所屬各系過去的國際化成果，包括：
 - (一)舉辦國際研討會，例如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主辦「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
 - (二)邀請國外學者來訪、演講；
 - (三)安排國際學生就讀，例如：巴拿馬籍 Miss Flor Pitty 自 95 學年度起就讀運輸

- 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
- (四)學生交流互訪，包括與日本神戶大學交換研究生；
- (五)參加國際組織，包括參加 IAMU(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Universities)、國際燈塔協會…等；
- (六)加強英語授課的課程等。
- 三、本學院將與各學系持續提昇國際化程度。

生科院：

本學院 2002-2006 年國際化程度各項指標統計數如附表所示，本學院將利用適當會議加強宣導並推動：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計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	0	5	4	11	18	38
交換國際學生數	0	0	1	1	3	5
英語授課課程數	0	12	16	23	30	81
重要國際會議舉辦數	2	1	0	0	2	5
外國學者來訪數	306	16	21	10	15	368
姊妹校簽約合作數	0	0	0	0	0	0
參加國際組織數	13	12	13	17	15	70
雙學位簽約數	0	0	0	1	2	3
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數	0	0	0	0	3	3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編輯委員數	15	16	16	19	19	85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數	21	19	10	23	31	10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數	0	11	15	18	12	56
合計	357	92	96	123	150	818

海資院：

- 一、除現有的全英文授課課程外，鼓勵本院各系所增開全英文授課課程並增加招收外籍生。
- 二、鼓勵本院各系所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列舉數項如下：
- (一)第七屆 APEC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二)2007 年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第三屆與海洋與漁業論壇-兩岸漁業經濟發展研討會。
- (四)成功爭取到 2010 年 PORSEC(國際衛星遙測研討會)。
- 三、鼓勵本院各系所參加國際組織並參與國際研究計劃，列舉數項如下：
- (一)應地所參加國際海洋鑽探聯合會(IODP)。
- (二)應地所與法國美國合作進行研究計劃。
- (三)環態所龔國慶教授目前為台灣 IGBP 及 SCOR 委員會的委員。
- (四)環態所龔國慶教授參與國際 SOLAS 整合計劃，另目前該所有 2 位教師亦積極加入國際 GEOTRACES 計劃中。

- 四、鼓勵教師與學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並積極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 五、與國外大學合作，選派學生前往上課、進行短期研究。
- 六、邀請國外學者來訪、演講、聘為講座教授並以英文授課。
- 七、依據國際化之各項參考指標，請各系所提供各項相關數據資料，以建立本院國際化量化指標，並於相關會議宣達行政會議決議內容，持續推動本院所屬各系所國際化以配合本校國際化的目標。

工學院：

關於強化產學合作特色事宜，工學院各系所執行情形如下：

在相關課程方面，機械系一直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的發展，調整教學目標及進行學系（所）之學習領域整合。近年來，朝著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精密量測與加工及微機電系統等方向規劃，亦即整合電子、資訊、電腦、電機、光電及控制等科技，應用於機械領域。因此，除了修習一般機械之基礎課程外，先進的光機電產業所需之技術與知識亦可在學校課程中習得，不至於與現今高科技產業脫節。另為提升教學的深度及廣度，本學系與本校其他理工相關系所共同開設具整合性及前瞻性的跨院系學程，例如「奈微米科技」、「機電整合與控制」、「電子商務」等學程供學生選讀，以培育學生具跨領域專長及整合科技的能力。系工系於 95 學年度成立造船學程，並由企業界提供獎學金鼓勵學生選修。材料所規劃課程如材料腐蝕與耐蝕研究、耐蝕合金開發、材料表面改質技術研究、結構材料之熱處理與強化技術研究、材料銲接技術研究、尖端材料研發與應用、RC 結構防蝕與強化技術研發、材料非破壞檢測技術研究及高性能混凝土之研究等除了可以增加學生專業能力並且可以與產業界接軌。

在專題研究計畫方面，機械系目前共有 29 個研究實驗室，具備精密設備與儀器，進行各種尖端研究。大部分研究計畫來自政府單位研究部門、國營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民間企業研發部門等委託計畫。系工系於 94-95 學年度有 5 個與產學合作相關計畫而河工系有 11 個。94 學年度系工系柯永澤老師及機械系莊水旺老師獲得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95 學年度則由河工系李光敦老師榮獲本獎。

在檢測檢驗方面，材料所朝向奈米、精緻、高附加價值、環保、再生、抗蝕等高科技材料開發與檢測方向發展，包括：◎奈米材料、高科技材料開發、應用與檢測、◎提升抗環境劣化性之高科技處理技術研究、◎高性能混凝土及 RC 結構防蝕與強化技術研究。機械系則包括：◎微生物燃料電池電極設計分析與製程研究◎具抗反射與隔熱效果之車用奈微米結構理論可行性探討◎免清潔式隱形眼鏡奈微米結構設計之可行性探討◎精密量測與加工◎交談式熱交換器熱傳及結構設計系統開發◎薄板工件之整合精密拋光系統研究◎具發散模態之非比例式阻尼系統的主動模態控制◎鎂合金壓鑄件尺寸精度計算研究◎薄板工件之整合精密拋光系統研究。系工系於 94-96 學年度承接 31 個與檢測檢驗相關之計畫，而河工系工程材料暨力學試驗室及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也提供相關之服務。

在技術服務方面，機械系林鎮洲老師與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進行智慧型水下機械臂之研究。本部份為國科會之整合型計畫，由本系水下實驗室負責水下機械臂之設計、製造、動態模擬、運動規劃與控制，電機所負責機械臂之超音波測距、工作規劃、與影像處理。王星豪老師與電機所及材料所合作主持高性能材料之銲接與修補及製程最

佳化研究。王星豪老師也與材料所合作主持特用型不鏽鋼之機械與抗蝕性應用研究。傅光華、吳忠恕及林正平老師與中山大學合作精密拋光加工系統研發。黃男農老師、田華忠老師、闕振庚老師、沈志忠老師及王星豪老師成立全校開放性的微機電系統實驗室。材料所則持續開放公用貴重儀器供其他單位使用，繼續推動貴重儀器使用機制，並強化貴重儀器設施，如添購新進共用儀器及汰換老舊儀器，擴大自行操作使用者範圍等。此外，每年也舉辦1-2場學術研討會，提供學術服務，回饋社會。由黃然教授主持之「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經由產學合作，推展研發業務為目標，承接相關研究開發及推廣服務計劃。朱瑾老師也與多家國內單位、公司進行產學合作。

在專利申請方面，機械系有兩件，即『易清潔式隱形眼鏡』與『具降低流場阻力之奈微米特徵尺寸結構表面』。材料所朱瑾教授自2003年起，共獲得專利4項，另有正在審查中之12項國內外專利。吳建國教授共獲得國內專利5項，國內專利5項。

在技術轉移及創新育成計畫方面，材料所蔡履文教授曾於93年參與評估木柵線中運量電聯車當機事故，參與監督廠商修護工作，捷運公司能接受以國人智慧取代原廠技術，其中重要因素為過去數年在國內研究單位支持下，經由研究計畫的執行，累積數年之研究經驗與成果，在學理及經驗上均能提供重要諮詢意見予木柵捷運處，在民生交通上貢獻所學專長。

在培訓、研討會、實習、訓練、智慧財產權方面，材料所老師為加強教學研究之學術素養，除在專業領域上不斷吸收外來最新之科技新知外，亦鼓勵同學發表文章於國內外各期刊雜誌，及參與各項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為加強研究生之國際觀，每年均有學生到國外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成果豐碩。例如電漿實驗室曾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十八屆廢棄物處理技術研討會及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年會【海報論文優等獎】，及連續2年(94年與95年)PVD實驗室研究生榮獲材料年會的優秀論文獎。材料所鍾松廷同學(目前就讀成功大學博士班)在就讀碩士班時曾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承辦之「2006年輕金屬創新應用設計競賽」比賽，作品榮獲佳作。95年度材料所也主辦以下研討會：第二屆非晶質材料研討會、2006年材料年會、2005年薄膜與奈米科技研討會暨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95年度材料年會、2006年結構工程研討會。系工系於95年度舉辦『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第49屆會員大會』及『第18屆造船暨輪機工程研討會暨國科會成果發表會』、與『黃榮鑑校長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此外，系工系每年安排學生暑假至相關產業實習。河工系預計於97.11月在海大舉辦台日雙邊地震與暴雨防災工程研討會。

電資學院：

本學院於96年5月10日系所主管會議宣達行政會議決議內容，並e-mail給全院教師，敦請各系所定期提供各項相關數據資料，以利學院建立量化指標，以利國際化之推動。

目前本學院國際化程度執行情形如下：

一、英語授課課程數

學年度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93	電機系	導引波理論	程光蛟老師	3學分
93	電機系	類神經網路	王榮華老師	3學分

93	資工系	圖形理論	林英仁老師	3 學分
93	資工系	無線區域網路	馬永昌老師	3 學分
94	電機系	圖形辨識	王榮華老師	2 學分
94	資工系	科學技算	林富森老師	3 學分
94	資工系	組合學專題	林英仁老師	3 學分

二、邀請外國學者來訪

- 1、94 年 12 月 20 日邀請 Prof. W. Kent Fuchs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ornell University, 蒞臨演講，講題：The Futur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th U. S.
- 2、96 年 6 月 7 日邀請中國科學院院士暨浙江大學朱位秋教授蒞臨演講，題目：非線性隨機動力學與控制及應用。
- 3、96 年 7 月 9 日至 96 年 8 月 20 日聘任美國波特蘭大學物理系梁培德教授為短期訪問學者。

三、教師參加國際組織

- 1、鄭慕德老師榮獲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FELLOW)

人社院：

外語中心教師之負擔沉重，心有餘力不足，兼任英語教師高達 16 人，擬請同意增加英語專任教師員額以擴大協助各系所之英語教學，並使應用英語研究所擴大各系所應用英語之能量。

本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交流資料表(94學年度)

[illegible]

本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交流資料(94學年度)											
No.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1	2	3	4	5	6					
1 外籍學生交流人次	0	0	0	0	1	0	0	0	0	0	35
2 本國出國學生交流人次-交換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本國出國學生交流人次-雙聯學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外籍教師交流人次-來台研究	0	0	0	0	0	5	0	0	1	1	24
5 外籍教師交流人次-短期講學(三個月以下)	0	0	2	0	2	1	0	0	0	0	9
6 外籍教師交流人次-長期講學(三個月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本國教師出國交流人次	0	0	2	2	7	0	0	0	0	0	59
8 人員交流-其他(人次)	27	0	0	1	0	10	0	6			203
9 合作校數										18	18
10 合作成果件數	17	2	15	2	0	12	0	6			244
11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0	0	0	1	0	2	0	6			119
12 合作-研究計畫(件數)	0	0	0	1	0	2	0	6			119
13 合作-教學合作(件數)	0	0	3	0	0	2	0	0			54
14 合作-研討會(件數)	17	0	1	0	1	2	0	1			53
15 合作-其他(件數)	0	0	1	3	1	0	0	2			46
16 合作-雙聯學位(人數)	0	0	0	0	0	0	0	0			1
17 國內辦理校際合作經費(元)									0		0
18 國外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元)										0	0
19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元)									1,700,000		1,700,000
20 是否設有輔導外國學生之專責單位									1是		
21 是否設有專責國際事務之專責單位									1是		
22 雙連學制辦理情形									法國里爾科技大學編送1名博士班學生至本校海生所就讀		
23 辦理國際研討會情形									辦理2005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AMFUF)		

事務組執行情形如下：

- 一、措施第 1 項，請材料所提出規劃請購，事務組辦理採購發包。
- 二、措施第 2、3、4、6 項，敬請全校各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如附件二)負責落實執行。全校各棟建物走廊及通道燈管設定隔盞或減少燈管數，由事務組派員逐棟設定或減置，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措施第 5 項，由事務組委請電梯廠商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評估設定。
- 四、措施第 7 項，請員生社檢廠商議約，於 96 年底前撤除超商附近之自動販賣機(計有男一舍 7 台、男二舍 8 台、男三舍 4 台、女二舍 3 台，合計 22 台)，並調查統計其他各販賣機營運狀況，作為日後評估撤除之參考。
- 五、措施第 8 項，由事務組採購溫度計，連同量測紀錄表格，於 5 月 31 日前發送各室、處、組、學院、系、所辦公室，由各單位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量測辦公室溫度，作成紀錄，並管控辦公室冷氣開關，室溫高於 28℃ 才可開冷氣機，溫度須設定在 26℃~28℃ 之範圍。負責人名單請各單位於 96 年 5 月 28 日前擲送事務組彙整。
- 六、以上措施事務組已發文至全校各單位同仁，敬請配合辦理。
- 七、有關使用電器習慣，事務組將持續不定期利用本校網頁、行政資訊網與 E-MAIL 辦理宣導。
- 八、節能短中程計畫規劃案，總務長已於 5.16 九長會議提報。

本校 96 年度節能措施

1. 汰換綜合研究中心能源效率不彰之氣冷式中央空調室外主機為水冷式冰水主機系統，所需經費初估約新台幣 224 萬元。
2.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除特殊需要，白天全部關閉，夜間由本處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
3. 要求各單位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並由本處於每月月初執行抽檢，如發現有執行不力之情形，另行彙整提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
4. 要求設置有中央空調主機之單位，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5. 於校內有 2 部電梯之建築物，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 1 層樓，另部分教學大樓於下班後之離峰時間，停用其中 1 部電梯。
6. 轉知各單位一般事務機器應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7. 撤除校園內不必要之自動販賣機，以減少不當能源消耗。
8. 夏月(6~9 月)由各單位(各室、處、組，學院、系、所辦公室)辦公處所進行空調溫度量測並做成紀錄，室溫高於 28℃ 才可開冷氣機。

附件 四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辦理之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劃專案，共計 13 件申請案。已依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 5 條規定，提送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審議，並簽奉 校長核准，共核定 11 件補助案，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 1,314 萬元。
- 二、95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已於 9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星期四及星期五)於國立中正大學主辦，本次會議係以分組方式，分為教務長及教務同仁 2 組討論，主軸議題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校由本處李教務長、註冊組蔡組長及課務組莊組長代表出席。
- 三、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4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5 月 7 日正取生報到；5 月 8 日備取生報到；9 月 14 日備取生截止遞補。(各系所報到人數如附件 1)
- 四、96 年 4 月 25 日寄送本校招生宣傳手冊至本校成績前 40%優秀學生畢業之高中母校，如台北市立松山高中等 46 所高中職校。(如附件 2)
- 五、本處註冊組研擬之「藍海拾貝計畫」草案，已於 96 年 4 月 25 日簽奉 校長核准，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 六、本處註冊組研擬之「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草案，業經 96 年 4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七、本處註冊組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並逕予公告，唯第 14、16、17、20、23、37 及 50 等條文，因須再修正，已送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並經 96 年 5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查。
- 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考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業經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5 月 8 日發布實施。
- 九、96 學年度外籍學生申請入學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計大學部 3 件；碩士班 13 件；博士班 4 件(如附件 3)，已將申請件轉予各系所進行初審，擬於 96 年 6 月 1 日前回收系所之初審結果，隨即召開複審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於 6 月 6 日前通知各外館及申請者。
- 十、本組擬舉辦之「2007 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已於 4 月 27 日簽奉 校長核准，5 月 4 日函送計畫書至教育部、臺北市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於 5 月 9 日獲教育部、臺北市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覆同意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15 小時，後續將辦理發函通知等相關事宜。
- 十一、96 年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於 4 月 25 日放榜，學校推薦者錄取 66 名，個人申請者錄取 321 名，合計 387 名。5 月 15 日由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本校共錄取 312 名，其中學校推薦者 47 名，個人申請者 265 名。(如附件 4)
- 十二、96 年光電與通訊研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11 名。已於 4

- 月 28 日舉行考試。5 月 10 放榜，共錄取 7 名。
- 十三、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轉系申請，共 35 名同學提出申請，其中 1 名資格不符(該生為四技推甄入學)。
- 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業經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已呈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十五、各學院推派之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共計五位(其中一位為兩學院共推之人選)，並已呈校長擇聘李明元先生、黃彥群先生及王建興先生等三位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六、本校 96 年 2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一案，經教育部 96 年 5 月 8 日台高(一)字 0960068046 號函覆，「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逕依權責辦理，毋須報部核處」；另準則第 11 條依來文逕行修正為「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自公佈日施行。」。
- 十七、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10 日台高(四)字 0960070335 號函示，本處課務組已於 96 年 5 月 11 日將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含進修推廣部、各類在職專班)及各年級之課程、教育主題等資料上傳至「大學校院課程上網網站」(<http://ucourse.tvc.ntnu.edu.tw/>)，共計 3,569 筆資料。
- 十八、本處課務組於最近幾學期偶有發現學生偽造公文書案例，學生於期中退選單(QP-課-02-05)的授課教師簽名欄內冒教師之名自行簽名。建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以免觸犯校規或相關刑事責任。
- 十九、教育部轉知台灣大學發文全國大專校院，該校現有報廢堪用課桌椅一批(桌椅外觀請參閱台大事務組網頁，<http://homepage.ntu.edu.tw/~axyz/p-1.htm>)。本處課務組已於 96 年 5 月 15 日將本訊息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如有需要者，請儘速告知所需之數量，俾憑彙整後向台大爭取。
- 二十、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 (一)本處學術服務組訂於 5 月 22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列席，報告以下實地訪評各項結果：
- 1、受評單位依據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提出之「評鑑或稽核委員訪評追蹤改進計畫書」。
 - 2、各系所「基本參考效標檢核表」之評定結果。
 - 3、實地訪評之教師教學問卷、學生教學問卷內容及各系所問卷分析結果。
 - 4、各系所實地訪評成績。
- (二)依據 96 年 4 月 20 日高評(96)字 096040037 號函，評鑑中心調查本校系所評鑑申請免受評鑑情形，本校計機械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河工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系工系(大學部)申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另商船系、輪

機系及運輸系屬通過國際 DNV 認證之系所，以上系所申請免評作業，申請結果待評鑑中心行文告知。

(三) 評鑑中心於 96 年 6 月 16 日假政治大學辦理「2007 年高等教育績效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當日適逢本校畢業典禮，推派本組鄭學淵組長代表出席。

(四) 提供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予評鑑中心，安排實地訪評日期，待日期確知後將儘速通知各系所。

廿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統計作業，已於 96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上網查閱。

(二) 依據本校教學評鑑法第八條規定，已於 96 年 4 月 24 日提供各系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各系所教師評估之參考。

(三) 於 96 年 4 月 25 日提供各系所 93-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各系所回收率及課程平均值結果。

廿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 本校「9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會議中產生，依學院順序排列：

遴選制選出：

1、海運暨管理學院梁金樹教授(航管系)

生命科學院蔡國珍教授(食科系)

工學院辛敬業副教授(系工系)、廖世平教授(機械系)

電資學院鄭智湧副教授(電機系)、林英仁副教授(資工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郭宜湘副教授(外語中心)。

2、推薦制選出：

海運暨管理學院蘇達貞副教授(輪機系)

生命科學院黃登福終身特聘教授(食科系)

工學院雷顯宇副教授(機械系)，總計選出本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名。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邀稿，6 月 20 日前截稿，稿件備齊後著手編輯「95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廿三、傑出教學獎之選拔活動：

(一) 本校「95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已於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中產生。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向傑出教學教師邀稿，6 月 20 日前截稿，稿件備齊後著手編輯「95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廿四、「教務處電子報」第 4 期已於 5 月 10 日發行，並 e-mail 給全校師生同仁參閱。
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epaper.htm> 或由教務處首頁點選「教務處電子報」。

廿五、本校「95 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已於 5 月中旬印製完成並發放給各教學單位參閱。全文電子檔下載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teac.htm>。

- 廿六、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著作目錄 2004-2006」業已完成編輯，本處學術服務組將於印刷完成後分送各專任教師惠存。全文電子檔下載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teacherpub.htm>。
- 廿七、本校「96 學年度系所簡介」已於 5 月上旬完成招標工作，目前正進行校稿作業中。
- 廿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作業規範」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各單位實施，凡屬規範內之出版品，均應依規定向本處學術服務組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 ISBN、ISSN 等編號，並納入教育部出版品查核範圍，規範內容可至該組網頁-相關法規中查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廿九、「海大校訊」166 期印刷 3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專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 三十、本處學術服務組分別於 96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3 日召開海大校訊 167 期第一、二次編輯委員會，除教務長、學術服務組相關成員外，另請秘書室歐慶賢主秘、陳銘仁助教與會指導，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 卅一、「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 卅二、有關各機關學校出版刊物徵稿訊息，請連結至本組首頁「徵稿訊息」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message.htm> 參考。
- 卅三、9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5 月 23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單位	海運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10,322	19,156	7,056	
單位	正 學 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 計
張數	11,606	—	41,000	29,597

- 卅四、95 學年度本校暑期學生上船進階實習學生 39 名；一般實習生 121 名，業已分發至中鋼、陽明、萬海、長榮、裕民、台塑、台航、能源、達和、新華、嘉新、合富、四維、慶富、中油、東森國際等航運公司實習。
- 卅五、95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三系學生暑期校外實習之短期、近洋、遠洋諸項實習事宜，包括行文至教育部、交通部、海巡署、港務局、各縣市役政單位、航運公司、保險等事宜積極辦理中。
- 卅六、95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三系學生暑期校外實習之分發航運公司赴校說明會時間安排於 6 月 12 日至 13 兩日舉行，活動相關事宜正積極規劃中。
- 卅七、教育部主辦之「96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安排本校實習前座談會日期為 96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假高雄及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本校本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三系學生需暑期海上實習申請學生計 182 名，將由本處校外實習組及三系老師伴本案學生參加，課程、食、宿、交通、保險、行程安排等相關作業正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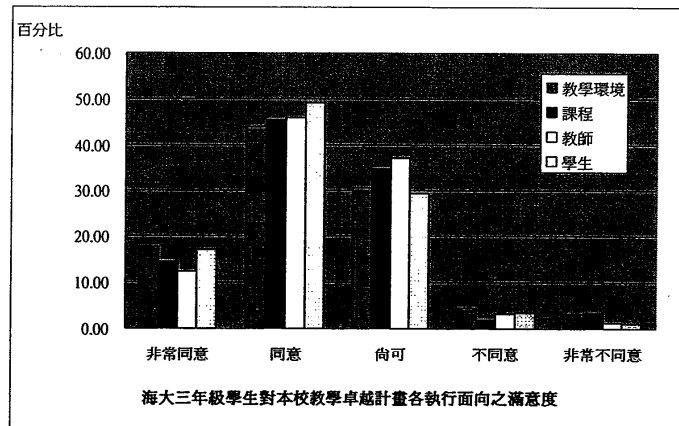
- 卅八、9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畢業考命題通知於5月11日寄發通知於各任課老師，請各任課老師於5月23日送交本組列印，以利畢業考試順利進行。
- 卅九、9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業修訂完成，並於5月9日開始發售簡章。5月6日及7日刊登招生資訊於自由時報全國版，5月8日及9日刊登招生資訊於自由時報台北版，5月10日刊登中國時報三全廣告，5月11日懸掛招生紅布條，6/11-6/27網路報名(6月17至19日端午節假期暫停)，7/13考試。
- 四十、本處進修推廣組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王鳳敏老師研擬開設「國小英語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申請程序等相關作業目前正在進行中。96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4班學分班，96年6月4日召開學分班審查會議。
- 四一、9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期中加退選共31科目42人，統計表詳如附件5。
- 四二、9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於5月4日結束，96年6月4日開轉系會議。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為掌握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效，於3月份下旬，針對各學院學生製作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分別就教學環境、課程、教師、學生做普查，回收問卷約2,500份，分析資料如下：本校學生普遍均認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結果確實改善四大面向之教學成效。其中，本校大三學生處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前後的銜接期，普遍亦表示滿意。

本校學生對教學卓越計畫各執行面向之滿意度 單位：百分比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教學環境	22.01	43.78	29.78	3.41	1.02
課程	18.94	45.92	31.12	2.81	1.21
教師	17.34	42.66	36.00	3.27	0.74
學生	19.59	46.31	29.54	2.73	1.83

本校大三學生問卷分析結果

單位：百分比



四四、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038720 號函，於 96 年 4 月 11 日辦理「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並配合主要執行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處理、協調當日各項作業，當天出席人數統計如下表：

	海運暨 管理學院	生命 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 資源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 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合 計
老師 人數	29	30	20	29	29	10	147
學生 人數	71	75	75	60	60	46	387

感謝各學院與系、所對本處教學中心之支持與協助，使得相關業務能順利推動。

-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呈報暨申請本校「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暨 96 年度計畫書」25 份紙本及 3 份電子檔至教育部。
-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教育部參加「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行前說明會暨討論委員蒞校考評事宜」。
-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17 日邀各學院院長，召開申提教育部「4 類跨領域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計畫」及「補助產業設備系統人才培育計畫」籌備會議。
-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21 日邀集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及各子計畫負責人，召開「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委員蒞校考評籌備會議」，主要針對委員實地考評相關事宜進行論與安排。
- 四九、本處教學中心為因應教育部委員蒞校考評，預計於 96 年 6 月 11 日下午於展示廳舉辦「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靜態成果展預演。
- 五十、本處教學中心將於 96 年 6 月 12 日舉辦「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靜態成果展暨研討會，研討會除邀請教研所江愛華老師及吳靖國老師分享「服務學習」，並舉辦 IRS 教學及時回饋系統成果展。
- 五一、「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委員蒞校考評」時間為 9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本次委員考評重點包含本校計畫成果簡報、實地參觀各系所建置之特色實驗室及教學空間、抽點本校師生（各 18 名）訪談。
- 五二、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96 年 5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請領人數合計 1,216 人，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433 萬 8,877 元整。
- 五三、本處教學中心將分別於 96 年 6 月 14 日及 15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及「創意暨全程英語教學」成果展。

9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缺額一覽表

系所名稱	組別	選考科目	身份別	正取生報到缺額
商船系碩士班			一般生	0
航管系碩士班	甲組	航業經營	一般生	0
		空運經營與管理	一般生	0
	乙組	企業管理	一般生	1
		會計學	一般生	0
		電子資料處理	一般生	0
	丙組		一般生	0
			在職生	無備取生
運輸系碩士班	航海科技領域		一般生	0
	運輸物流領域		一般生	1
輪機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食科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0
	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12
	食品工程組		一般生	0
養殖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3
	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6
海生所碩士班			一般生	5
生技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0
	乙組		一般生	2
系工系碩士班		工程力學	一般生	1
		流體力學	一般生	0
		控制工程	一般生	無備取生
		計算機概論	一般生	0
河工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工程數學;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一般生	3
	大地工程組	運輸工程;口試	一般生	0
	大地工程組	運輸學;統計學	一般生	0
	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2
	海洋工程組		一般生	8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一般生	2
機械系碩士班	固力組		一般生	4
	熱流組		一般生	10
	機電控制組		一般生	2
	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4
	微系統組	熱流學	一般生	1
	微系統組	工程力學	一般生	2
	微系統組	自動控制	一般生	1
材料所碩士班	金屬材料組		一般生	2
	營建材料組		一般生	2
環資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環漁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無備取生
	乙組	24	一般生	無備取生
應地所碩士班			一般生	5

系所名稱	組別	選考科目	身份別	正取生報到缺額
海資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2
	乙組		在職生	無備取生
環態所碩士班			一般生	無備取生
電機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4
	控制組		一般生	4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一般生	3
	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5
	電波組		一般生	2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1
資工系碩士班			一般生	14
通訊系碩士班	導航定位組		一般生	0
	控制組		一般生	3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3
光電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2
	乙組		一般生	3
	丙組		一般生	3
教研所碩士班		英文教育論文閱讀	一般生	4
		教育實務	在職生	5
經濟所碩士班	經濟組		一般生	3
	漁業管理組		一般生	0
海法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
	乙組		一般生	1
海研所碩士班			一般生	無備取生
			在職生	無備取生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商船系碩專班			在職生	1
航管系碩專班	航運管理組		在職生	0
	企業管理組		在職生	0
	國際物流管理組		在職生	1
食科系碩專班			在職生	0
河工系碩專班			在職生	0
環資系碩專班			在職生	0
環漁系碩專班			在職生	0
電機系碩專班			在職生	1
教研所碩專班			在職生	2
海法所碩專班	甲組		在職生	0
	乙組		在職生	0

本校成績前40%優秀學生畢業之高中母校資料統計表

附件 2

學校名稱	地址	輔導室主任
國立基隆女中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姜錢珠 老師
私立二信高中	[202]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243號	高成輝 主任
國立基隆高中	[205]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周娟慧 主任
市立成功中學	[100]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濟南路1段71號	輔導室主任
市立建國中學	[100]台北市中正區龍光里南海路56號	林慈玥 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央里長春路167號	陳灼烜 主任
私立延平中學	[106]台北市大安區安里建國南路1段275號	陳忠錦 主任
市立和平高中	[106]台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00號	輔導室主任
市立松山高中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	胡光月 主任
市立中正中學	[112]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盧梅君 主任
市立麗山高中	[114]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陳惠雯 主任
私立再興中學	[116]台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興隆路4段2號	何營國 主任
市立景美女中	[116]台北市文山區樟新里木新路3段312號	輔導室主任
國立板橋高中	[220]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5號	張寶月 主任
縣立永平高中	[234]台北縣永和市永平路205號	郭雅美 主任
國立中和高中	[235]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460號	張益計 主任
國立內壢高中	[320]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蕭秀香 主任
市立華江高中	[108]台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西藏路213號	楊忠遠 主任
國立新竹女中	[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70號	劉姿君 主任
國立彰化高中	[500]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中興路78號	劉玲瑛 主任
市立永春高中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隆里松山路654號	古杰平 主任
國立武陵高中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89號	謝尊敬 主任
國立嘉義高中	[600]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	羅敏文 主任
國立臺中一中	[404]台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魏月容 主任
國立新竹高中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36號	何軒盛 主任
國立臺南一中	[701]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黃立欣 主任
國立桃園高中	[330]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38號	葉寶珠 主任
國立新店高中	[231]台北縣新店市中央路93號	王岑文 老師
國立鳳山高中	[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0號	李育禪 主任
國立鳳新高中	[830]高雄縣鳳山市新富路257號	楊順富 主任
國立臺中二中	[404]台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陳盈芊 主任
國立陽明高中	[330]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楊秋燕 主任
國立彰化女中	[500]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2號	溫文慧 主任
國立臺南女中	[700]台南市中區大埔街97號	蘇久美 老師
國立清水高中	[436]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90號	蔡淑芳 主任
市立內湖高中	[114]台北市內湖區紫陽里文德路200號	徐 萍 主任
國立文華高中	[407]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輔導室主任
國立竹北高中	[302]新竹縣竹北市學園街3號	輔導室主任
市立高雄中學	[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楊貴榮 主任
市立大理高中	[108]台北市萬華區綠堤里長順街2號	黃馨蕙 主任
國立員林高中	[510]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	輔導室主任
國立中壢高中	[320]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115號	林宏茂 主任
國立基隆海事		輔導室主任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張白金 主任
僑大先修班	[224]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二號	程道和 學務副主任
私立建臺高中	[360]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251號	徐智威 主任
市立松山工農	[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	輔導室主任
市立木柵高工	[116]臺北市木柵路四段七十七號 26	陳裕宏 主任

96學年度外籍學生申請入學統計

附件 3

序號	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獎學金狀況
1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	印尼	欲申請ICDF獎學金
2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Nandana	Indonesia	欲申請ICDF獎學金
3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Angel Gabriel Guillen	Panamanian	欲申請ICDF獎學金
4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Yudha Trinoegraha Adiputra	Indonesian	欲申請ICDF獎學金
5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Jeanette Vanessa Salas Miralles	Peruvian	欲申請ICDF獎學金
6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Lorenz Javier Fajardo	Filipino	欲申請ICDF獎學金
7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Carina Tayag	Filipino	欲申請ICDF獎學金
8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Duong Ngoc Duong	Vietnam	欲申請ICDF獎學金
9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Derick Lee Foster	Guatemalan	由外館推薦申請ICDF獎學金
10	PhD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Nandana	Indonesia	欲申請NTOU外籍學生獎學金
11	PhD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Felix Alberto Daza Monroy	Colombian	台灣獎學金(5年)2006-2011
12	MS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養殖系碩士班	John Jaime Perez	Colombian	欲申請NTOU外籍學生獎學金
			Erick Saavedra Sanchez	Peruvian	台灣獎學金正取生

序號	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獎學金狀況
13	MS Institute of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海資所碩士班	席歐斯	吐瓦魯	台灣獎學金(5年)2006-2011
14	MS Institute of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海資所碩士班	Fulitua Siaosi	菲律賓	申請時使用短期交換獎學金表格但內容又申稱已向外館申請台灣獎學金，已通知補件。

學系	申請類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獎學金狀況
15	PhD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食料系博士班	Worasaung Klinthong	泰國	欲申請NTOU外籍學生獎學金
16	PhD Institute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生技所博士班	Mariappan Ravichandran Chandran	印度	無申請到台灣獎學金 改申請NTOU外籍學生獎學金
17	B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Navigation Science	運輸系大學部	Nehemias Jaén	巴拿馬	台灣獎學金(5年)2006-2011
18	BS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系大學部	歐申川	巴拉圭	台灣獎學金(5年)2006-2011
19	BS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機械系大學部	Tzeh-Wei Lau	馬來西亞	母親提供
20	MS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海法所碩士班	Jamie Waters	美國	台灣獎學金(5年)2006-2011

合計 大學部 申請件數

3

碩士班 申請件數

13

博士班 申請件數

4

(1號與9號為同一申請人)

96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統一分發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統計表

學系	招生類別	錄取名額	分發最低標準	備註
商船學系	學校推薦	11	正取	
商船學系	個人申請	23	備2	
商船學系	個人申請	1	正取	原住民外加名額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組	學校推薦	3	正取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組	個人申請	15	備4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組	個人申請	3	備1	
航運管理學系	學校推薦	8	正取	
航運管理學系	學校推薦	1	正取	離島外加名額
航運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18	備1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學校推薦	4	正取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個人申請	7	正取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學校推薦	3	正取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個人申請	2	正取	
食品科學系食科組	學校推薦	5	正取	
食品科學系食科組	個人申請	4	備2	
食品科學系生技組	學校推薦	5	正取	
食品科學系生技組	個人申請	5	備3	
水產養殖學系	個人申請	22	備7	
生命科學系	學校推薦	1	正取	
生命科學系	個人申請	14	備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學校推薦	5	正取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學校推薦	1	正取	離島外加名額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個人申請	11	備1	
海洋環境資訊系	個人申請	17	備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個人申請	11	備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個人申請	1	正取	原住民外加名額
河海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0	備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17	備2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0	不錄取	原住民外加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20	備14	
資訊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33	備3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	11	備10	
合計		312		

9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期中退選統計表

學期別	人工智慧	人格發展與精神分析(通識領域)	中醫與養生(通識領域)	分析化學	日文(一)	半導體元件物理	行銷管理學	品質管制	食品化學(二)	食品包裝	食品添加物	海商法	海運市場與運價	航空站營運管理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國際服務業管理	貨損理賠	通訊工程	通訊工程實驗	微積分	會計學	經濟學	載體生物學	運輸經濟	電工實驗	管理會計	管理學	網球(初)	網路行銷	機率學	壘球(初)	總計
952	1	1	2	3	1	1	1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2	1	3	1	1	1	42
總計	1	1	2	3	1	1	1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2	1	3	1	1	1	42

附件 五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出版之評鑑雙月刊第七期（96 年 5 月）做了近五年（2002-2006 年）臺灣地區 WOS (Web of Science) 論文統計，並公布進入 WOS 資料庫的專業學門，其論文數與被引次數為國內前 20% 大學名單，本校進入 WOS 資料庫國內前 20% 之專業學門統計如下：

進入排名之學門	5 年總篇數	於國內學校之排名順序	5 年總引用次數	於國內學校之排名順序
物理	199	15	386	17
數學	64	12	189	8
地球科學	126	5	308	5
資訊	93	17	×	×
機械	×	×	141	12
材料科學	187	10	395	10
土木	90	6	123	9
分子生物與遺傳學	51	15	×	×
免疫學與微生物學	87	8	334	10
植物與動物科學	213	3	661	2
農業科學	108	4	195	7
生態/環境學	83	7	×	×

二、本處於 96 年 5 月 24 日接受學校行政品質評鑑。為因應此次評鑑，自今年 1 月起歷經 5 次討論會議，備妥評鑑資料以供委員查核。評鑑資料主要體現歷年之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重要事項列舉如下：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1、「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2 名（領域別：海洋科技）；2、「通識教育中心」：1 名（領域別：臺灣研究）。
- （二）本校校名簡稱「海大」及「校徽圖」申請商標註冊案，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核准註冊，現正申請領取證書中。
- （三）保護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創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 （四）獎勵學術研究，提高教師發表論文獎勵金額。（於 SCI、SSCI、國科會獎勵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 （五）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針對學校教職員工於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刊登報導者，依本校「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給予獎狀及獎金的鼓勵。
- （六）獎勵各系所參與建教合作，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每年 5 月對各系所建教合作金額及所屬專任教師的比例評比出前二名及進步的前二名系所給予獎狀及獎金的鼓勵。

- (七)通過農委會智慧財產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並予宣導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時，確實記載研發記錄簿。
- (八)辦理專利講習會及技術授權說明會，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研究、發明、申請專利，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 (九)加強專利事務委託書、契約書及研究計畫開標授權書（標單及保證金等）、研究計畫授權書、協議書、契約書及技轉授權書（合約書）申請用印管理。
- (十)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及特色研究中心持續發展，依本校「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補助專案技術人員人事費50%（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
- (十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9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164萬1仟元整。
- (十二)建立貴儀中心收費機制。
- (十三)主動提供工程會招標資訊。

三、96年5月10日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籍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部份條文。相關內容請參企劃組網站(<http://research.ntou.edu.tw/R1/index.htm>)之「會議紀錄」。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2007台法雙邊NSC-ANR共同合作計畫，申請案1件。
- (二)臺灣菲律賓雙邊合作計畫，申請案1件。
- (三)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4件。
- (四)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並自96年5月7日起實施。
- (五)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並自96年5月9日起實施。
- (六)新修訂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並自96年5月25日起實施。
- (七)96年度1-4月本校申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3件。
- (八)辦理95年度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博士班研究生研究狀況調查。
- (九)97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96年6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博士生請於96年7月30日24:00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
- (十)97年「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自96年6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者請於96年7月31日12:00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

五、96年度5月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申請案共計5件。

六、依據「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說明會」會議資料，教育部將評鑑各校產學合作績效，其中專利評量指標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申請人之專利數目為認定，故本組於96年5月1日調查本校專任老師，所擁有專利是否意願轉讓給

學校，並請老師於 96 年 5 月 15 日前將填妥調查表並簽名確認後逕送綜合組彙整辦理。

七、辦理 95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 16 件，通過 15 件，補助金額總計 2,053,000 元。其中未獲補助 1 件，是因計畫主持人已獲得國科會小產學計畫補助。

八、96 年 5 月 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 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範本，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授權地區為中華民國台灣。惟與廠商簽訂本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時，得依實際需要增修本合約書內容，但仍須送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通過海洋生物研究所劉秀美教授擬與中央研究院簽訂「生物材料移轉共同研究備忘錄」。
- (三) 通過食品科學系龔瑞林教授之研發成果「以魚鱗膠原蛋白製備類風濕性關節炎相關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技術作價，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權利金建議為 35 萬元。
- (四) 通過機械系蔡宏營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易清潔式隱形眼鏡」及「具降低流場阻力之奈微米特徵尺寸結構表面」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經費由「建教合作管理費之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並辦理校外審查相關事宜。。

九、辦理 95 學年獎勵學術研究案，申請日期為 96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受理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並於 95 年 1 至 12 月期間發表於下列期刊之著作（每人以 5 篇為上限）

- (一) SCI 及 SSCI。
- (二) 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 21 種期刊發表者。
- (三) 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十、96 年 5 月 2 日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來函，辦理 96 年度「自動控制工程終身成就獎」、「傑出自動控制工程獎」暨「青年自動控制工程獎」等活動，本校依其來函推薦條件簽奉 鈞長核可後，推薦輪機系張文哲教授參加「傑出自動控制工程獎」甄選活動。

十一、96 年 5 月 3 日台灣農業推廣學會來函，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 95 年度「農民福利制度、農村新風貌建設與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及「農業推廣體系與人力資源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議程及報名表一份，綜合組經奉核後，擬請本校生科院、海資院轉所屬教師知悉並卓參。

十二、96 年 5 月 4 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來函針對 96 年度「全球定位科學應用研究中心」(GPS Scientific Application Research Center,

- GPS-ARC)」計畫，至 96 年 5 月 31 日截止公開徵求計畫書，綜合組於奉核後，將有關計畫影印分送電資學院、工學院轉所屬老師知悉；其徵求書內容請自行於該中心網站：<http://www.nspo.org.tw> 查詢下載。
- 十三、96 年 5 月 4 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來函針對 96 年度「任務導向委託研究計畫」共 14 個，至 96 年 5 月 25 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綜合組於奉核後，將有關計畫影印分送電資學院、工學院轉所屬老師知悉；其徵求書內容請自行於該中心網站：<http://www.nspo.org.tw> 查詢下載。
- 十四、96 年 5 月 18 日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來函，舉辦「第三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甄選活動，綜合組於奉核後，影印分送生科院、海資院推薦相關領域教師參加甄選。
- 十五、為獎勵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達宣揚本校之能見度，促進校務推展及為獎勵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達宣揚本校之能見度及獎勵 95 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之績效，依本校相關辦法通過審理後，辦理獎勵及表揚等事宜，該表揚活動於本校 96 年 5 月 24 日「4-6 月慶生會」中表揚，此次申請獲獎者為：郭展禮老師（通識中心）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林谷蓉老師（通識中心）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郭金泉老師（養殖系）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龔國慶老師（環態所）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整；華健老師（輪機系）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9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系所第一名：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獎勵方式：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9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系所第二名：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獎勵方式：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9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成長績優系所第一名：航運管理學系所，獎勵方式：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9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系所第二名：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獎勵方式：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十六、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自 9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5 月 24 日共計 12 次，其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 十七、公告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第 3 次甄選會資訊。
- 十八、公告本校與日本神戶大學交換學生徵選資訊。
- 十九、公告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資訊。
- 二十、協助辦理巴拿馬水資源局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 月 11 日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
- 二一、巴拿馬大使 Mr. Julio Mock 偕同 Petroleum Equipment Insititute (PEI) 總經理於 5 月 17 日蒞訪參訪，交流組協助接待。
- 二二、本校與水試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第 9 次座談會於 5 月 23 日上午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
- 二三、本校與工研院之產學研交流座談會於 5 月 24 日下午假愛樂廳舉行。
- 二四、協助並安排本校外語中心蕭主任暨教師於 5 月 23 日前往本校操船模擬中心參觀，並預計於 5 月 30 日下午前往長榮海運船員訓練中心參訪以實地了解操船訓練過程與作業情境等。
- 二五、協助聯繫基隆市姐妹市加拿大雷灣市市長琳·彼德生一行 11 人於 6 月 1 日上午蒞校參訪之事宜。
- 二六、上海水產大學黃碩琳副校長等人於 5 月 24 至 25 日來校參加第三屆海洋與漁

業論壇及訪台學術參訪活動，交流組協助接待外賓。

二七、聯繫並規劃本校與銘傳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事宜。

二八、聯繫並安排本校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訂雙方合作協議書之事宜。

二九、受系工系委託協助辦理印度籍短期研修生 Mr. Arpit Mishra 延簽之事宜。

三十、協助教務處提供本校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俄羅斯遠東科技大學、日本東北大學之實質交流計畫書予太平洋大學聯盟。

三一、96 年 5 月 4 日召開安裝「多頻測深儀」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

三二、完成中央研究院扈治安老師國科會航次及本校陳明德老師實習航次之航前各項海洋地質前置作業。

三三、順利完成海研二號南下高雄大型聯合探測計畫。

三四、完成 96 年度海研二號溫鹽深儀及探針備品保險招標請購作業。

三五、完成 96 年度海研二號主、副機及空壓機等配備招標請購作業。

三六、96 年度育成中心專案計畫需輔導進駐廠商 18 家，本年度進駐廠商已達 17 家。

三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6 年度計畫案於 6 月 15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育成中心已準備中，可如期繳交。

附件 六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生活輔導

(一)獎學金業務：

- 1.「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餐會」已於5月9日舉行，會中同時進行「學雜費調漲說明會」及「與校長座談」。
- 2.本學期校內獎學金計7項，已於5月14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實施審定，得獎同學共計277人，得獎金額共計2,442,000元整。

(二)品德教育：

- 1.96年5月10日邀請國際禮儀協會專業講師蒞校，實施生活禮儀、服務態度與應對技巧等專題講座，約110人參加。
- 2.5月底辦理品德教育海報、書卡設計比賽，以擴大品德教育宣傳效果。

二、住宿輔導

(一)學生宿舍床位

- 1.學生宿舍床位分配抽籤：96學年度舊生床位分配計1004床(如附表1~2)，舊生床位抽籤作業已於4月30日~5月7日辦理，舊生中籤率約30%。

附表1 96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分配表

	大學部總床位數			研究生總床位數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舊生抽籤床位	615	266	881	105	18	123	1004	36.6%
新生床位保留	871	375	1246	129	58	187	1433	52.2%
舊生保留床位	164	98	262	12	12	24	286	10.4%
外籍生床位				16	4	20	20	0.7%
總計	1654	739	2389	262	92	354	2743	100%

附表2 96學年度各系所學生宿舍床位分配表

系所	大學男舊生 1-3年級人數	舊生床位 抽籤人數	舊生分配 床位數	中籤率
商船系	188	147	45	30.6%
機械系	259	214	62	28.9%
航管系	136	105	33	31.43%
環漁系	99	84	24	28.5%
食科系	116	87	28	32.1%
養殖系	172	112	41	36.6%
系工系	129	96	31	32.2%
河工系	230	180	55	30.5%
電機系	262	210	63	30.0%
環資系	85	68	21	30.8%

資工系	257	209	62	29.6%
運輸系	227	147	55	37.4%
輪機系	228	181	55	30.3%
通訊系	38	34	9	26.4%
生科系	54	42	13	30.9%
進修推廣組	397	30	18	60.0%
小計	2877	1946	615	31.6%
系所	大學女舊生 1-3 年級人數	舊生床位 抽籤人數	舊生分配 床位数	中籤率
各系	1031	800	246	30.7%
進修推廣組	275	40	20	50.0%
小計	1306	840	266	31.6%
系所	男研究所舊生 1 年級人數	舊生床位 抽籤人數	舊生分配 床位数	中籤率
各所	759	188	105	55.8%
小計	759	188	105	55.8%
系所	女研究所舊生 1 年級人數	舊生床位 抽籤人數	舊生分配 床位数	中籤率
各所	190	97	18	18.5%
小計	190	97	18	18.5%

2. 暑期住宿申請：

95 年暑期住宿申請作業時間，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預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以網路申辦，本校社團及校外人士、營隊請於上述時段分別向本校課指組、事務組申請辦理。研究所新生預定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以網路申辦。本次擬開放男 3 舍女 2 舍供本校學生暑期住宿用，男 2 舍供校外社團、營隊留宿用。

3. 住宿畢業生搬離宿舍：

預於 6 月 16 日畢業典禮當日晚上 21：00～23：00 及 6 月 17～18 日上午 8：00～18：00 等時段，開放車輛進入校園，以利住宿畢業生搬運行李。

4. 學生宿舍關閉暨暑假學生宿舍開放事宜：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預於 6 月 30 日（四）關閉，並於同日開放男 2 舍、男 3 女 2 舍供暑期住宿用，在宿舍關閉前 2 天（6 月 28 日～6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00～晚上 11：00 開放車輛通行，以利住宿生搬運行李。

項目/事宜	宿舍關閉	暑假宿舍開放
日期	6 月 30 日（六）	6 月 30 日（六）
時間	男 3 女 2 舍：中午 12 時 男 1 舍、男 2 舍、女 1 舍：下午 6 時	男 3 女 2 舍：下午 5 時
開放車輛 通行時間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 上午 8 時～晚上 11 時	

- (二) 學生宿舍修繕：男1舍地下室預整修為多功能學習暨休憩場所，暑假期間先行汰換兩台10噸箱型冷氣，以維空氣清新品質；女1舍及男2舍鍋爐間鐵皮房整修，預於暑假期間施工。
- (三) 學生宿舍安全維護：春夏季節交替之際，為免遭蛇蟲咬傷，製作文宣張貼於各宿舍加強宣導，並於宿舍四週施灑石灰粉以驅蜈蚣等蟲類。
- (四) 學生宿舍生自會：96學年學生自治幹部領導知能研習活動預於6月9日辦理，下學年當選之宿舍新任自治幹部均需參與本次之研習訓練活動。
- (五) 學生宿舍方案/活動
1. 學生宿舍美化競賽活動已於5月8日～9日辦理，參與競賽同學均將生活區整理有條不紊、乾淨清潔並加上自己佈置創意風格。
 2. 為使住宿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預於6月11日～15日辦理畢業生宿舍巡禮週，活動內容有跳蚤市場、歡送茶會、對話、宿舍開放參觀及聯合慶陽等項。

三、課外活動輔導

(一) 社團輔導

1. 96年5月19、20日(星期六、日)全國社團評鑑，本校推派體育性社團：登山社、學藝性社團：光畫社，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比賽，地點：中央大學，雖然沒有得到很好的名次，但這是一次很好的經驗學習，也學習到製作社團評鑑的意義，就是「傳承」。
2. 96年5月14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三)舉辦『工程組招生訓練營』，期間並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以傳承工程組擔負的使命及任務，協助學校活動及社團活動架設燈光音響，讓活動更能完美演出。
3. 96年5月23日(星期三)學生社團海展隊於校內舉辦「基兒三十、寶貝計畫」活動，本次活動包含「體驗飢餓」及「資助兒童捐款」兩部份，共有70人參加本次12小時體驗飢餓活動，另資助兒童捐款則採自由捐贈方式，由海展隊統一收取捐款後，再以團體捐款方式轉交世界展望會辦理。
4. 本校第3屆學生會會長選舉，原定登記參選截止日為5月2日，惟至截止日止，未有同學參選，目前已協調學生議會展延登記參選日至5月17日(四)，投票日預定於5月28日(一)舉行。截至5月14日(一)已有1組參選人領表。

(二) 96年海大棉花糖節

本次活動為有效落實社區發展及社區關懷之遠景，同時讓海大師生與基隆市居民感受到愛情浪漫的氣息，期許讓整個基隆市活絡起來，以達到社區總體營造之目的。本次活動特色，是推動「守護小天使」活動，情人節當天有90位「小天使」--特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由生輔組、諮輔組資源教室協同，規劃50位同學接待、陪同特教學生逛園遊會、體驗航行、一同進行團康活動等行程。

(三) 96年畢業週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承辦單位
一、畢業週系列活動				
6/11(一)	18:00-20:00	趣味競賽 畢業生茶會	男二舍地下室	住輔組

6/11-6/14	17:00-22:30	跳蚤市場	男二舍溫書廳	住輔組
6/12 (二)	12:10-13:00	啦啦隊+吉他社	夢泉	課指組
6/12 (二)	18:30-21:00	畢業演唱會	育樂館	課指組
6/13 (三)	12:10-13:00	熱音社	夢泉旁	課指組
6/13 (三)	19:00-21:30	薪傳晚會暨優秀畢業社團人選拔	海洋廳	課指組
6/13(三)	17:30-21:30	歡送畢業僑生暨家長來台接待餐會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展演廳	僑外組
6/14 (四)	12:10-13:00	熱舞社+口琴社	夢泉	課指組
6/14(五)	17:30-19:00	聯合慶端陽	活動中心	住輔組
6/15 (五)	12:10-13:00	崇德合唱團	夢泉旁	課指組
6/15 (五)	18:00-21:00	畢業烤及 live band	夢泉旁	課指組
二、畢業日活動				
6/16 (六)	10:00-20:30	畢業生園地	展示廳迴廊	生輔組
	11:00-18:00	跳蚤市場+園遊會	圖書館至夢泉	課指組
	12:00-20:30	家長休息區	第一演講廳	生輔組
	13:00-18:00	畢業生回顧展	第一演講廳	課指組
	13:00-20:00	服務台 1. 醫護站、血壓、體脂肪測量服務 2. 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 3. 就業資訊雜誌、書刊。 4. 履歷撰寫輔導。 5. 塔羅牌職涯諮詢。 6. 家長接待 (茶水、wii 電玩遊戲)。 7. 求職技巧影帶播放。		衛保組、 就輔組、諮 輔組
	14:00	畢業典禮佈置	育樂館前廣場	生輔組
	14:00-18:00	音樂性社團康樂聯展	夢泉旁	課指組
	15:00	畢業典禮預演	育樂館前廣場	生輔組
	17:50-18:30	畢業典禮進場	育樂館前廣場	生輔組
	18:30-19:40	畢業典禮	育樂館前廣場	生輔組

(四)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事宜

1.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指定之海報欄經課指組及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可張貼。
2. 課指組每週五固定派工讀生巡邏校園，違規張貼或逾期之海報宣傳品逕行拆除。
3. 另請事務組協助於展示廳鄰近柱子，考量美觀與宣傳效果，增設3塊透明壓克力海報欄。

四、衛生保健組

(一) 4 月份醫療服務統計如下：門診醫療 55 人，大多為上呼吸道感染及腸胃炎；外傷醫療 60 人，大多為擦傷；急症 2 人，4/2 1 位同學自發性氣胸 及 4/19 1 位同學癲癇。

(二) 4 月份「餐飲單位」稽查結果：各單位餐飲衛生無任何違規事項；餐具衛生共抽查 46 件，第一餐廳（意園坊麵線部，四季餐廳），27 件檢體中，2 件澱粉性物質殘留呈陽性反應，需處罰鍰 2000 元，並扣 2 分。其餘單位全數通過各項檢測。

(三)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系列活動：5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日	業務項目	說明
5 21	第 3 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由「啟新診所」帶領醫療團隊及疫苗，施打第三劑 B 型肝炎疫苗。
5 22	「餐飲清潔與衛生」講習	邀請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主講教導餐飲從業人員如何知悉各項法規內容，避免未遵守法規之規定而遭受罰鍰
5-6 29-1	「海鷗救護社」系列活動一『健康有約』	提供血壓、體脂肪測量及衛教諮詢等服務。
5-6 29-1	「海鷗救護社」系列活動二『愛情=熱血』	配合棉花糖情人節，邀請捐血站派車蒞校，鼓勵大家參與捐血，利人利己。

五、就業輔導組

(一) 畢業生職涯問卷調查

1. 海大 91、92 畢業生就業力問卷調查，寄出份數共計 2880 份，回收份數共計 481 份，回收率為 16.7%，問卷統計結果公布於就業輔導組網頁；各系所統計結果將於另案簽核後，分送各系所知悉。
2. 95 年學、碩、博班畢業生流向調查，配合教育部來文實施之「95 年學、碩、博班畢業生流向調查」，經會議提案通過，已列入學生離校手續，並訂於 5/25 (五) 召開說明會討論執行方案之流程，以順利提升本校學生之填答率。

(二) 職涯輔導專案活動

1. 「農委會-漂鳥漁業體驗營」預於 7/7、8 (星期六、日) 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本次活動擬結合本校航海系、養殖系等教學資源及配合東北角環境資源，帶領全國大專校院學子走入漁村生活新體驗。
2. 為強化本校學生職能發展與產業接軌，所辦之校外企業參訪活動（如下表所附），分別於 4、5 月分梯辦理完畢，活動成效良好，並獲師生好評。

附表：參觀活動時程表

日期	參加人數	協辦單位	參觀企業
96/4/30	約計 60 人	系工系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機公司
96/5/11	約計 80 人	食科系	食品工業研究所；金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 創業輔導

本組協助輔導創業研習社已於5月申請成立，並依據行政院青輔會青年創業輔導活動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5萬元整，結合本校育成中心共同輔導，協助開辦各項創業講座。

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 僑外生活動

1. 96年5月12日僑生社團假本校育樂館辦理95年度海僑盃運動會。
2. 鼓勵外籍生主動參與海洋盃運動賽，報名羽球、桌球、足球及水上運動等比賽項目。
3. 慶祝端午佳節，本組除籌辦外籍生包粽子DIY及立蛋活動，讓僑外生學習與認識台灣節慶文化外，另輔導外籍生25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96年6月18日之基隆市龍舟賽，刻正積極訓練中。
4. 96年8月17-22將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海外國際志工訓練暨海外宣導事宜。

(二) 僑外生輔導與服務

1. 本學期相繼發生3名僑生感染引發水痘，均由軍訓室、衛保組、住輔組等單位緊急處理送醫就診，妥善住宿隔離與防護措施，並探視表達關懷慰問，目前均已康復。
2. 針對僑外籍生特性及本地學生需要持續規劃辦理之英文學伴，目前已有37位報名參加，亦經常保持聯繫與活動；另有關外籍生寄宿家庭推動事宜，已陸續辦理完成接待家庭相見歡活動，獲熱烈響應，目前仍歡迎各位有意擔任接待家庭之師長踴躍向本組登記。
3. 現著手統計欲應屆畢業僑生來臺參加畢業典禮家長人數，協助申辦入臺簽證並規劃於6月13日舉辦「歡送僑生應屆畢業生暨家長來臺接待餐會」。
4. 華僑協會總會舉辦之「大專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訂於96年8月12日至17日舉行，參加對象為僑生社團幹部，現即鼓勵僑聯幹部踴躍參與。

七、諮商與輔導

(一) 「生涯紅不讓」諮商輔導週

諮商輔導組於5月7日至5月18日舉辦「生涯紅不讓」諮商輔導週，學生參予相當踴躍，參加人次達250人次，參與學生亦期盼多舉辦類似活動，往後辦理諮輔週活動將持續朝此方向推動，以貼近學生生活與需求。

(二) 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協調會議

諮商組將於5月29日舉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協調會議，會議中將與軍訓室與學務處相關同仁協調危機事件處理流程，以充分發揮校園安全機制運作。

(三) 「大一定向」輔導與活動

1. 鑑於新生於入學之學習轉換階段，適應與否將成為其日後大學校園學習成功的關鍵，本校自94學年起推動「學習促進」、「大一定向」等活動。
2. 經檢討95學年辦理之優缺後，本次活動修正以促進新生之身心適應與發展、提昇班級凝聚力，以及安全教育為目的，內容詳如下列。

3. 本案辦理時間為 96 學年第 1 學期每週四下午 3:10-5:00，建請各教學單位
該時段不開設大一必修課程，俾利新生參與。

96 學年第一學期「大一定向活動」時間規劃表

週次	日期	對象	項目	內容	地點	辦理單位
3	10/4	生科、海資學院	心理衛生講座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海洋廳	諮輔組 軍訓室
		海運學院	心理衛生講座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第一演講廳	
4	10/11	電資學院	心理衛生講座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海洋廳	
		工學院	心理衛生講座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第一演講廳	
5	10/18	校慶				
6	10/25	生科、海資學院	大一普測(第八節)	「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	海洋廳	諮輔組 軍訓室
		海運學院	大一普測(第九節)		海洋廳	
		電資學院	大一普測(第八節)		第一演講廳	
		工學院	大一普測(第九節)		第一演講廳	
7	11/1	生科、海資、電資1*	交通安全講座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海洋廳	軍訓室
8	11/8	期中考準備週				
9	11/15	期中考				
10	11/22	海運學院	交通安全講座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海洋廳	軍訓室
11	11/29	全校新生	Show Hai-Da. 飆趣味	啦啦隊比賽	全校	課指組
12	12/6	工學院、電資學院2	交通安全講座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海洋廳	軍訓室
13	12/13	生科、海資學院	CPR 訓練	CPR 訓練	育樂館	軍訓室
14	12/20	海運學院				
15	12/27	電資學院				
16	1/3	工學院				
17	1/10	期末考準備週				
18	1/17	期末考				

(備註)

* 表電資學院電機系大一新生

** 表電資學院機械系、通訊系大一新生

附件 七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本處擬訂推動計畫，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屆時惠請各單位配合，計畫如下：
- (一) 取消簽辦案件登錄系統，改在公文管理系統登錄，將簽呈併入公文系統管制。
 - (二) 公文製作及簽呈製作不再列印創稿公文單，直接在將條碼列印於表單的右下角，以配合無紙化政策。
 - (三) 各單位以學校名義之發文，除機密性、聘書、獎懲令、開會通知單、公文附件需用印、有關個人權益、福利及其他需要紙本通知等之特殊公文外，一般例行性之公文由文書組將公文原貌登載於電子公布欄，並以 e-mail 通知校內各正、副本單位及個人，校內之公文副本一律不發紙本。
 - (四) 公文附件一律透過系統挾帶、通知、登載，不再影印附件（附件部分除需用印或無法轉成電子檔者除外），以使文書減量。
 - (五) 登載期限過後之公文，本校發文之單位或個人如有需求，可至行政資訊網之電子公布欄之過期訊息或至公文管理系統查詢。
- 二、依據本校稽催計畫第 4 條規定，95 年 11 月至 96 年 4 月公文處理異常案件達 5 件者計有校友服務中心及輪機系，持續未改善者為課務組。
- 三、本校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4 月公文處理件數全校平均達 23 件，處理時效低於全校平均天數 2.8 天（含）之單位，計有綜合業務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人事室、航管系、食科系、水產養殖系、環漁系、應地所、資管所、河工系等計 11 個。
- 四、為維校區交通安全，5 月 8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先行擇四條馬路施作減速 A C 坡，地點如下：人社院大樓與圖書館前馬路、展示廳旁、夢泉廣場入口前、環資系館前，後續再視情況決定是否增設；另食科系館左側馬路局部拓寬，以利車輛雙向通行。
- 五、駐警隊 4 月 30 日接獲教研所報案，於當日下午發現美勞教室失竊，竊賊將門鎖頭破壞後潛入行竊，駐警隊已協助向正濱派出所報案。95 年及 96 年駐警隊接獲本校各單位竊案報案事件及協助處理情形如下：

時間	地點	失竊物品	駐警隊處理情形
95.02.20	商船系 105 室	單槍投影機及擴音機、喇叭 2 個	通知正濱派出所及鑑識組處理
95.10.03	圖書館地下 1 樓閱覽室	機械系二年級林 00 同學涉嫌竊取報案人林 00 同學財物	通知教官及正濱派出所處理
96.04.13	生技所 206 室	學生劉 00 個人筆記型電腦	通知正濱派出所及鑑識組處理
96.04.30	教研所美勞	單槍投影機及大型擴音器	通知正濱派出所及二

	教室	各 1 個	分局偵察隊採證帶回處理
--	----	-------	-------------

為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本處除要求駐警隊加強校園巡邏，並呼籲各單位同仁務必注意所屬場地門禁安全管理及公物管理，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寧。校園內如發現可疑人物或流浪漢，請速通知駐警隊(分機 1132)處理。

- 六、5 月 21 日下午綜合二館大門左側花台發現有大量虎頭蜂，駐警隊除通知消防隊外外，並請環安組噴灑藥水，管制同學出入大門，驅蜂順利完成。各單位如發現校園內有毒蛇、蜂巢及流浪犬等，請速與駐警隊連絡派員處理。
- 七、為減少機車失竊率，基隆市二分局繼續派員於 4 月 19 日、20 日、23 日及 5 月 2 日，於本校濱海校門外協助學生機車引擎號碼烙印。
- 八、夏月將屆，敬請各單位辦理採購冷氣時，確實督促安裝廠商妥善處理冷氣機之排水，以免造成滴水被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之罰鍰。
- 九、颱風季節即將來臨，事務組已於 5 月 18 日公告，敬請各單位及早做好各項防颱措施。
- 十、4 月 25 至 5 月 25 日事務組水電工作計完成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抄表統計、校區水表用水量登錄、人社院大樓、電機二館電梯地坪破損修復、濱海籃球場投光燈修復、網球場投光燈不鏽鋼支架汰換、舊北寧路 2 盞路燈修復、男三舍後方機車棚與巷道照明燈汰換、海洋廳屋頂自來水塔無法止水維修、海空大樓電梯外門板腐蝕汰換、航管系館拖布盆堵塞處理、電機一館男廁小便斗堵塞處理、技術大樓 2 樓花園水龍頭銹蝕維修、工學院及資工系館前地下道污水泵浦汰換等、以及全校各單位水電例行維修 219 件。
- 十一、本校截至 5 月 24 日止勞健保加保總人數：全民健保 229 人(不含眷屬)、勞工保險 227 人。11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人數：加保 12 人(含眷屬加保)、退保 5 人、投保薪資調整 2 人。
- 十二、建物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 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基隆市消防局已於 5 月 16 日函知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刻由承商續行使照申請程序。另為加速預算執行效率、縮短驗收期程、儘早提供使用單位進行後續設備安裝試車等啟用前準備工作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儘速啟用，經奉核定，就已完成部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後段及工程採購契約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此部分已於 5 月 23 日展開。
 - (二) 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 本案增加預算後重新招標結果仍然再告流標 3 次致建照逾期，經總務處於 3 月 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招標之調整內容(含音響、視聽及空調設備等減項)後辦理逾期建照重新申請及再次招標等作業。(2) 目前進度為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 3 月 30 日幹事會通過，5 月 10 日委員會原則同意並依委員意見修正中。
 - (三) 體育館新建工程：本案「規劃設計書」(含 30%初步設計及經費概算)經本校報部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96 年 1 月同意核定總預算 2 億元整。(2) 目前委辦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5 月 1 日召開籌委會審查後辦理綠建築候

選標章及建造執照等申請作業，惟因規劃設計期間（94 年 11 月至 96 年 5 月）物價飆漲（金屬材料類漲+46%），為利本工程順利招標，擬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 9,585 萬元，目前報請教育部增加補助經費（增加經費之 70%）中。

- (四) 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1) 基地配置事宜：基地配置前經基隆市政府於 9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選定規劃方案後，本校隨即依規定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提出開發申請，並經市府於 96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會議審查原則通過。基地內之中正路 621 巷，經本校函詢市府確定為既成巷道，原開發案之平面配置因法規限制需調整退縮，進行第一次調整退縮。調整方案於 3 月 20 日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市府並建議套繪都市計畫樁位，經套繪後發現基地南側都市計畫樁（道路境界線）深入基地內，乃依法規再為退縮，完成第二次調整退縮，並送請市府確認。5 月 1 日市府以：「本案面臨之中正路，部分於全市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中已變更為 20 公尺，建議本案應依該草案退讓後再依現行管制退縮為宜。」要求第三次調整退縮，基地配置方案迄今仍持續協商中。(2) 基地內中正路 621 巷廢巷改道作業，前於 3 月 28 日基隆市政府辦理會勘，因當地居民表達強烈反對廢巷意見，市府為維地方和諧，已發函責成中正區公所與正濱里里辦公處協助本校向居民溝通後，再決定存廢。本校已與正濱里林耀基里長晤談，表達學校誠意與協助立場，並敦促里長儘速與反對廢巷改道之里民協調取得共識，里長預計 6 月上旬召開說明會。
- (五) 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電資大樓）：本案經 96 年 5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結果為維持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後續擬配合使用單位委託建築師撰寫報部之先期規劃構想書。

十三、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

- (一) 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已上網招標並於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公開徵選暨基地勘察說明會，預計於 6 月 8 日開標並接續辦理評選作業事宜。
- (二) 舊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細部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本案於 96 年 4 月 30 日決標，目前得標廠商正辦理相關細部設計事宜。
- (三) 校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為逐步改善本校無障礙設施、營造人性化優質空間，並為配合相關主關機關及法令要求，總務處於今年度進行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96 年 5 月 26 日進行施工，工期概約 2 個月，施作範圍包含綜合研究中心、行政大樓、圖書館、第一餐廳、食料系館、海空大樓、航管系館、商船系、食料工廠、綜合二館、育樂館、延平技術大樓、環資系館共計 13 棟建築物之公共使用空間(如室外入口、樓梯、坡道等)改善，其中並於行政大樓、圖書館、食料系館、食料工廠、綜合二館、育樂館、環資系館等 7 棟建築物內增設無障礙廁所。施工期間請各館舍使用單位注意安全，本組亦已督請廠商維持必要通行動線及安全並儘量避免影響教學。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將於近期內展開檢查作

業，主要檢查內容為防火避難設施（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及緊急進口等項）及設備安全（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等項）兩大重點，請各單位能多加配合，並隨時注意使用安全。

十四、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 （一）「綜合二館玻璃磚牆整修工程」經簽准目前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事宜，擬接續辦理發包作業。
- （二）「數位攝影棚裝修工程」已於4月20日決標，目前由得標廠商依約施工中。
- （三）「濱海籃球場場地整修工程」已於3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並依約如期於4月13日完成交付水產養殖系籌辦之「2007年大專院校生物盃校際球賽」使用。
- （四）「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新設教學空間整修工程」已於5月6日開工。
- （五）「教學中心廁所整修工程」已於5月11日決標。
- （六）「養殖系三樓走廊及雨庇平頂修復工程」（經費約61萬）已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設計，預計5月底辦理招標。
- （七）「海洋環境資訊系館雨庇修繕工程」（經費92萬）已委請建築師設計，預計6月辦理招標，暑假期間施工。
- （八）「食科系工程館屋頂防水暨結構補強工程」（經費約690萬元），預計6月辦理工程招標，暑假期間施工。
- （九）本（96）年度1-5月小型修繕工程（10萬元以下）完工者累計共61件，並結付金額新台幣371萬2,056元。

十五、本校每月用電統計表（如附件1）。

附件 1

電錶位置/日期	95年9月	10月	11月	12月	96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工學院	55,044	74,145	55,577	52,116	43,600	39,774	48,202	46,849	69,356
工學院	168,063	208,825	186,706	186,016	162,761	151,575	171,446	164,771	220,436
電機一館	89,196	73,621	70,761	78,669	74,587	71,284	70,477	69,078	83,810
電機二館	146,796	125,445	121,554	126,548	114,213	107,667	113,168	107,667	145,875
港工館	10,869	24,217	16,512	14,899	13,219	13,414	13,612	12,818	22,615
河工二館	24,360	47,018	43,509	40,059	5,142	14,166	33,989	33,906	46,271
空蝕水槽	32,520	34,574	37,129	45,432	71,491	26,270	53,057	39,957	39,392
航管系館	17,754	18,147	15,257	13,304	11,815	10,024	13,331	12,116	18,492
海空大樓	55,548	55,203	41,285	28,147	24,126	19,461	30,937	42,708	56,804
男一舍	93,780	135,004	126,950	133,097	110,805	68,045	126,149	116,798	137,869
男二舍	120,981	132,544	114,091	106,659	91,989	38,148	101,230	102,411	157,399
男三舍	97,443	82,238	82,474	82,690	70,803	52,066	75,644	93,752	88,231
技術大樓	111,999	105,773	103,592	95,334	81,898	74,612	85,456	80,455	97,885
商船系館	57,402	50,092	39,620	35,424	31,484	46,977	58,938	35,317	45,848
育樂館	14,766	15,458	12,463	15,018	10,675	11,008	14,603	11,582	20,828
行政大樓	47,609	46,133	43,175	44,049	41,200	42,170	45,869	40,651	50,327
綜合研究中心	64,350	55,006	53,015	53,105	45,205	49,443	47,324	49,618	74,427
綜合二館	130,068	113,363	101,752	102,364	86,328	87,582	96,051	96,571	126,370
圖書館	41,649	35,482	32,314	31,409	29,858	20,972	29,327	26,902	33,822
人文大樓	28,878	28,088	21,665	24,348	20,020	22,293	22,668	20,086	33,132
女一舍220V	6,036	7,541	4,801	3,019	1,867	1,631	3,541	4,945	12,279
女一舍110V	102,720	153,524	156,486	174,409	160,158	103,313	165,404	154,702	168,300
綜合一館	102,762	99,454	78,698	80,318	65,344	54,327	70,297	63,663	103,316
養殖系館	23,763	29,549	29,969	36,950	39,465	35,571	31,081	29,401	33,123
海洋系館	122,712	106,515	88,334	83,729	72,134	76,857	76,592	78,368	113,601
海事甲棟	31,533	30,416	26,426	28,441	25,988	20,477	28,287	27,448	41,345
漁學館	66,291	59,787	46,732	45,206	39,129	40,702	31,757	49,180	61,719
食科工廠	116,889	108,889	94,712	105,270	94,520	103,789	103,732	101,734	124,801
食科系館	74,319	64,759	57,766	54,532	44,931	46,779	50,715	51,783	71,219
生科院				50	24	20	34	27	21
活動中心			46,145	41,207	39,265	27,266	35,544	46,521	54,110
輪機工廠						4,547	4,601	4,574	6,234
總計	2,056,100	2,120,810	1,949,470	1,961,818	1,724,044	1,482,230	1,853,063	1,816,359	2,359,257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系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河工系	
河工系	
系工系	
航管系	
海運學院、海法所、校友服務中心、育成中心、體育室溫水游泳池、空大	
住輔組、舊學生活動中心、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關於咖啡店	
住輔組、體育室大游泳池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機械系A、風鈴巷早餐店	
體育室	
機械系B、行政大樓(含會議室)、電算中心	
光電所、材料所、總務處環安組、駐警隊、郵局	
生技所、海生所、電腦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飛夢咖啡店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進修推廣組、教學中心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應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	
海洋系、養殖系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海資所、環漁系、動物房	
食料系	
食料系	
生科院	
學生活動中心	
輪機系	

附件 八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 96 年 5 月新編圖書資料 854 冊，包括中日文圖書 764 冊、書附 CD75 片、DVD 等影音光碟 15 片，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437 冊。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49 件、老師介購 113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314 件。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於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會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於 4 月 26 日召開，經委員充分討論達成下列決議：

1. 選訂 SDOS 期刊 800 萬，各學院希望訂購下列 18 種電子資源：AIP/APS 物理中心聯盟、EV2、ACM 中研院聯盟、中華民國專利資訊(TWPAT)2 萬點、IEL、SciFinder、CSA 索摘資料庫 (ASFA、Biological Science、METADEX)、ACS 化學中心聯盟、Blackwell Synergy(STM Collection)、EBSCO ASP、OUP 聯盟期刊、Science Online、中研院漢籍文獻資料庫、JSTOR Business Collection、Lexis Nexis、PQ Education、PQ ABI、EBSCO A-Z 等，如 2008 年漲價總計約需 868.5 萬不足 268.5 萬，簽請校長將全校期刊資料庫 2008 年預算調高為 3,234.6 萬，感謝校長 5 月 15 日核示由「重大研發經費」補助 268.5 萬，因此 2008 年將可續訂 Wiley InterScience，西文紙本期刊總額亦可維持 1,000 萬。

2. 2008 年仍維持紙本或紙本加電子訂購模式，各學院配額及清單已於 5 月 18 日送各學院院長、秘書及系所圖委，請各系所於 6 月 15 日前將西文期刊訂購清單簽章後送圖書館，預計彙整全校訂單請各代理商估價後，能於 9 月簽請事務組招標，10 月完成訂購作業。依據「本校 2006 年 SCI/SSCI/A&HCI 論文發表期刊分析」最常發表之出版社如下：

出版社	總篇數	% of 339	出版社	總篇數	% of 339
SDOS	128	37.76%	T&F	7	2.06%
Springer	29	8.55%	Blackwell	7	2.06%
IEEE	16	4.72%	AGU	7	2.06%
AIP/APS	16	4.72%	ASCE	3	0.88%
IOP	11	3.24%	OUP	3	0.88%
Wiley	11	3.24%	ASME	2	0.59%
ACS	11	3.24%	SIAM	2	0.59%

3. 本年度圖書費 664.5 萬分配如下：獨立所 14 萬、系所 21 萬、生科系、海洋文化研究所、通識中心及外語中心各 7 萬、體育及軍訓教學 7 萬。讀者介購 16 萬、一般中外文圖書 87 萬、優良教師 33.5 萬、電子書 59 萬。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各系所額度保留至 7 月底，96 年 8 月後由圖書館統籌運用。優良教師 33.5 萬擬由 94 學年 7 位優良教師專用：盧華安副教授、周信佑教授、

何宗儒教授、張建仁教授、羅文雄教授、張欽圳助理教授、翁世光助理教授，每位老師 47,000 元。電子書配額 59 萬續訂中國學術期刊（文史哲、理工 C）及 PQDT 數位論文系統。

4. 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個人研究小間借用辦法」之借用期限延長為 30 天。
5. 圖書館有義務提供師生在撰寫學術論文時，能自動編輯參考文獻格式之書目管理軟體，如：EndNote、ProCite、Reference Manager、RefWroks 等。RefWorks 為網路版之書目管理軟體，年訂費 US\$5,600，較其他軟體便宜，圖書館考量已使用此書目軟體之師生續訂 RefWorks，各學院師生如需單機版之 EndNote 請考慮自行訂購。
6.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提加強圖書供應商之管理方案，因目前西書採購合約有效期至 97 年底，將送請事務組列入 98 年西書採購合約。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填報 94 學年度圖書館座位數、全年借書人次等服務統計，供教育部建置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大專校務資料庫」。

（二）閱覽：為維護閱覽品質並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設施權益，5 月 1 日啟用資訊組撰寫之外賓入館程式並執行閱覽違規停權措施。截至 5 月 24 日，登記之違規者計有換證來賓 7 位，校內（含持校友借書證者）21 位。

（三）流通：

1. 受理眷屬閱覽證（年滿 12 歲）及退休人員（9 月 1 日前申退）借書證申請，96 年 6 月 11 日截止收件，如需申辦，請填妥申請表送圖書館二樓借還書服務台辦理。
2. 為兼顧協助教授研究需求與財產保管責任，「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服務，已提前於準研究生報到並依注意事項送交申請表後受理。
3. Millennium Release 2005 提供中、英文流通通知發送選擇，初步完成即將到期、圖書逾期、圖書預約可借英文版通知內文修改，若盼收看英文通知，請洽閱覽組設定。
4. 針對有執行研究計畫需求又須上傳實習者，將特案同意於指定期限內免除逾期罰款，唯須於借書前提送延長借期申請。
5. 繼續商討新教務系統圖書館離校作業需求。

（四）典藏：

1. 完成四樓西文書新書架區讀架與架標更新作業。
2. 應教學攝施工之需，海資、環資、應地 3 所學位論文暫移置本館 4 樓中央半圓弧區。

（五）期刊：執行 2007 年期刊催缺與期刊書目資料維護；另，配合辦理西文期刊第一批付款驗收作業。

（六）96 年 4 月閱覽組例行業務統計：

1. 不含 K 書中心，計有 20,879 人次入館閱覽；
2. 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 23,373 冊；

3. 驗收中、外文期刊 625 本；
 4. 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與門禁檔各 22 筆；
 5. 補鍵資料不全讀者檔；
 6. 發送流通 e-mail 通知與長期逾期書面通知。
 7. 協助辦理離校手續。
- (七) 回覆讀者透過與校長有約、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 書中心管理、館舍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代讀者蒐尋書刊、尋找失物等問題；另，整理讀者遺忘或誤投還書箱圖書資料，造冊 148 筆送交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
- (八) 在環境安全與品質維護方面：1、全館照明、飲水機、洗手間、自動門，及自動繳款機等設備請修；2、閱覽違規停權登入系統處理；3、協助夜間、假日監視系統調閱與指定時間入館讀者資料提供。
- 三、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96.5.3 起舉辦有獎可圖～夏日大冒險有獎徵答第一回合，感謝全校踴躍參與，共計參加人次 369 人；此外，感謝資訊系統組協助活動遊戲程式設計與更新。96.5.22 起舉辦第二回合有獎徵答，題目將以推廣國科會人文處訂購之五種資料庫為主。
- (二) 96.5.4 起教學中心攝影棚建置開工(於原圖書館四樓研究區)，預計於 96.5.25 完工。
- (三) 測試並編寫 WOS_SCI 備份光碟片之安裝及操作使用手冊。
- (四) 填寫九十四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務資料庫」之電子書、光碟及線上資料庫種數、國內外館際合作貸出及借入件數統計資料。
- (五) 96.5.23 參加本校與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座談會』建議雙方建立圖書互借合作關係，並已將協議書草稿交予水試所參考。
- (六) 本館位於 K 書中心(對外出口)之新購入監視攝影鏡頭一枚，因鏡頭色彩有偏差且不清晰，因仍在保固期內，故已請廠商置換新機。
- (七) 為方便外賓到館利用無線上網，故請資訊系統組協助向電算中心十組臨時無線上網帳密，供外賓當日使用。
- (八) 更新校史資料之空間變革項目之民國 51 年～民 78 年資料。
- (九) 試用資料庫：Aluka(非洲農作物相關期刊精選資料庫)、Brill 社會科學類電子期刊-Brill、Brill 社會科學類電子期刊-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Brill 社會科學類電子期刊-Vista Science Press、China Insight(新華財經·中國企業與金融證券資料庫)、Emerald Fulltext 資料庫、ERIC Online 教育資源網、Mergent Online(Mergent 全球企業與金融證券資料庫)、Mergent WebReports(全球企業情報與新興產業報導資料庫)、TRI 拓璞產研資料庫、Xreferplus 電子參考書、台灣文獻叢刊、近代中國雜誌 28 年知識庫、臺灣文獻叢刊續編等 14 種資料庫
- (十) 九十六年四月份各項服務統計：
- 參考諮詢服務量 (面談+電話+Email)：350 件。

館際合作服務量：

-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35 件
-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54 件
-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合免費申請件數：156 件
-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23 件
-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1 件

四、資訊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考古題共 272 張；93 及 9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古題共 92 張掃描上網。
- (二)協助參考組撰寫『夏日大冒險』有獎徵答活動程式。
- (三)二樓公用電腦一部故障，換新硬碟重新安裝軟體；更換二樓公用區掃描器一部，降低讀者抱怨率。
- (四)3 月 23 日驗收完畢教學卓越經費購置的 WebBridge 模組。
- (五)更新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資料內容至 2007 年 4 月。
- (六)中央空調年度保養；送風機聲音過大請修 5 部；地下室箱型冷氣補充冷媒。

五、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表演工作坊「只有桃花源」演出，觀賞人數約 400 人。
- (二)已完成「張正傑&諸大明聯手出琴」，觀賞人數約 350 人。
- (三)已完成駐校大師講座-劉培能，聽講人數約 80 人。
- (四)表演工作坊「這一夜，表坊說相聲」已全數索票完畢，教職員及學生索票踴躍，分別於 6 分鐘及 45 分鐘即索取一空。

附件 九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 (一)本組已於日前完成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之排課，計開設 92 班體育課，內含：日間部 79 班、進修推廣組 10 班、蘇水 2 班及 1 班特別班。並於 5 月 25~31 日進行 96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二)本室已於 5 月 2 日中午召開第二次室務會議。
- (三)本室將於 6 月份召開全校體育發展委員會，目前正在積極籌備中。
- (四)本室申請 97 學年度設立海洋休閒運動學系，經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審議未通過。
- (五)本室擬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一位老師（補趙再生老師退休遺缺）。

二、體育活動組

- (一)本校於 96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參加由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主辦之『2007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參加桌球、羽球、網球、空手道和游泳等五項目，共計約有 90 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本校比賽成績優異，空手道隊榮獲一面金牌，三面銀牌和三面銅牌；游泳隊榮獲一面銀牌和三面銅牌。
- (二)本室推出海洋盃系列球類比賽，共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和足球等六個項目，詳細比賽時間請參閱下表：

95 學年度海洋盃比賽時間預計表

項 目	比 賽 時 間	備 註
籃 球	96/5/14~6/14	
排 球	96/5/1~15	
桌 球	96/5/21、23	
羽 球	96/5/16~23	
網 球	96/5/28~6/1	
足 球	96/5/23、24	

- (三)王瀚國際探險泳渡台灣海峽活動於 9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在本校小艇碼頭內港區進行泳手徵選活動。
- (四)本校橄欖球代表隊於 96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參加由長榮大學主辦之『95 學年度大專橄欖球錦標賽』，榮獲大專乙組季軍。
- (五)本校擊劍隊於 96 年 5 月 26、27 日兩天假本校育樂館舉辦海洋盃擊劍邀請賽，共計邀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等 14 所相關單位參加。
- (六)9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將於 96 年 6 月 7 日假本校游泳池舉辦。
- (七)本室預定於 6 月 9 日協辦獨木舟橫渡基隆嶼暨親水體驗活動。
- (八)本室預定於 96 年 6 月 10 日假本校游泳池承辦由台北市輪船工會主辦『航海節系列活動-航海盃游泳比賽』。

附件 十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辦理民國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案：

(一) 本年預官考選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14 日公佈各專長類別(官科)錄取人員名冊(含錄取通知、入營梯次)，本校報名 387 員(含博士班 10 員)，初審合格 364 員，報考成績合格(120 分)可填選志願者 308 員，繳交志願人數 273 員(含博士班 6 員)，錄取人數 269 員(含博士班 6 員)(其中預官 23 員，預士 246 員)，報考錄取率 74%，繳交志願錄取率 99%，(詳如附件 1：錄取人數統計表)。

(二) 本次考選作業預軍(士)官預訂於第一梯次：於 96 年 7 月 23 日入營，第二梯次：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入營。第三梯次：於 97 年 1 月 7 日入營。

二、辦理民國 96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案：

(一) 符合甄選資格同學須於 96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1700 時前上網報名勾選志願，計有 90 員完成報名志願繳交初審合格，截至 96 年 5 月 14 日計有 57 員已經由用人單位預錄取。

(二) 國防部預於 96 年 05 月 15 日至 24 日，開放第二階段用人單位開放志願勾選，並依預官錄取名單及預訂錄用單位建議名冊，於 96 年 6 月 29 日前公告核定訓儲人員錄取名冊。

三、校園安全執行現況

(一) 96 年度 1-5 月(至 28 日止)學生重大意外事件共計 38 件。1 月份計有 6 件，分別為偷竊 3 件、疾病照料 3 件；2 月份計有車禍事件 1 件；3 月份計有 4 件，分別為疾病照料 1 件、車禍 2 件、威脅勒索案 1 件；4 月份計有 12 件，分別為疾病照料 5 件、車禍 3 件、鬥毆事件 1 件、詐騙 1 件及偷竊 1 件、情緒疏導 1 件；5 月份目前計有 15 件，車禍 2 件、情緒疏導 1 件、疾病照料 7 件及偷竊 3 件、行為不檢 1 件、惡性推銷 1 件。

類型 月份	疾病 照料	車禍	威脅 勒索	偷竊	鬥毆	詐騙	行為 不檢	情緒 疏導	惡性 推銷	合計
1 月份	3	0	0	3	0	0	0	0	0	6
2 月份	0	1	0	0	0	0	0	0	0	1
3 月份	1	2	1	0	0	0	0	0	0	4
4 月份	5	3	0	1	1	1	0	1	0	12
5 月份	7	2	0	3	0	0	1	1	1	15
合計	16	8	1	7	1	1	1	2	1	38

(二) 針對「本校學生遭網路詐騙」、「崇右企專學生溺水」及「東海大學女廁出現狼蹤」等事件，為落實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本室已發布相關預警資訊，寄發全校教職員生參閱，以促使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

生。

- (三) 針對近日「某校大學生涉嫌當起藥頭販售毒品」案，本室已於軍訓室網站張貼「販毒刑責」及「濫用藥物危害」等宣導資訊，並將加強「春暉專案」反毒宣導教育；另將透過學生反映管道及賃居輔訪時機，適時發現可疑個案，妥採防範作為。
- (四) 96 年 5 月 25 日材料所碩 1 吳○○同學，騎乘機車行經工學院前路段，欲違規橫越雙黃線（分隔桿），遭後方進修航管系 1 年級莊○○同學騎機車追撞，吳生左大腿後側挫傷，莊生右手挫傷、口腔內側破皮，兩生經醫院治療已無大礙。此交通意外事件再度凸顯：「該路段本校學生為求便利，違規穿越雙黃線（分隔桿），進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肇致危險」的潛在性問題，本室除繼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外，並建議盡速處理有關本案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以促進師生交通安全。

四、衛生委員會：

- (一) 衛生委員會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第一餐廳 2 樓四季餐廳中餐時段，應恢復為教職員專用餐廳」乙節；經了解目前仍有學生於中餐時間進入用餐，已於 96 年 5 月 28 日再次要求第 1 餐廳立即改進。
- (二) 第 1 餐廳 2 樓四季餐廳、小丸子麵食館、港式燒臘、日式專賣店等委外餐飲單位，於 96 年 5 月 30 日中午，協助本校辦理 96 年棉花糖節相關活動。
- (三) 有關學務處住輔組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會中建議「學校實施校園禁菸菸品規定，以營造健康校園環境，促進師生身體健康」乙案，已列入本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四)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飲衛生教育政策宣導，於 96 年 5 月 22 日邀請食科系蔡國珍教授，以「餐飲清潔與衛生」為主題，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B01 教室實施專題講座，成效良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各系所報考民 96 年預(士)官錄取人數統計表 96 年 5 月 15 日製								
系所名稱	報名人數	初審合格 人數	繳交志願 人數	博士班報 名人數	博士班繳交 志願人數	錄取人數(含 博生 6 員)	報考錄取率	繳交志願錄 取率
商船學系	14	14	12			12	86%	100%
商船學所	3	3	3			2	67%	67%
航運管理學系	7	6	3			3	50%	100%
航運管理所	11	11	11			11	100%	1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8	8	4			4	50%	100%
輪機工程學系	3	2	1			1	50%	100%
輪機工程所	8	8	6			6	75%	100%
食品科學系	16	14	11			11	79%	100%
食品科學所	21	20	13	4	3	12	60%	92%
水產養殖學系	3	3	2			2	67%	100%
水產養殖所	13	12	8			8	67%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	10	7	1	1	7	70%	1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8	8	6	2	1	6	75%	100%
海洋環境資訊學系	3	3	2			2	67%	100%
海洋環境資訊所	3	3	3			3	100%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	5	5			5	100%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所	2	2	2			1	50%	5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	4	2			2	50%	100%
應用經濟所	3	3	3			3	100%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1			1	100%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所	10	10	10			9	90%	90%
河海工程學系	5	5	1			1	20%	100%
河海工程學所	16	15	10			9	60%	9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7	5			6	86%	120%
機械與機電工程所	28	27	20			20	74%	1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5	5	5			5	100%	100%
電機工程學系	36	32	11			12	38%	109%
電機工程所	46	45	34	3	1	33	73%	97%
資訊工程學系	12	10	9			9	90%	100%
資訊工程所	23	23	21			21	91%	100%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4	1	1			1	100%	100%
通訊與導航工程所	27	25	24			24	96%	1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6	15	14			14	93%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1	1			1	100%	100%
資訊管理系	3	1	0			0	0%	
海洋資源管理所	2	2	2			2	100%	100%
合計	387	364	273	10	5	269	74%	99%

附件 十一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5月1日協助聯合報專訪本校食品科學系蔡震壽老師大豆生肽及魚皮膠元蛋白研發成果。
- 二、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並有工學院、電資學院及人社院等三學院進行未來發展簡報。會議紀錄並於5月7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三、5月4日(星期五)將本校96年4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四、5月7日發布人文社會科學院薈萃坊開幕採訪通知，並於8日協助媒體採訪開幕新聞。
- 五、教育部為強化教育資訊基礎設而建置「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高等教育資料庫，內容包含「校務資料」、「教職員背景及教學資料」、「學生背景及學歷資料」，本室已惠請各相關單位於5月25日完成各項資料之填報。
- 六、有關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乙項，本室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3月底完成受評單位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並將結果送受評單位參考，受評單位在收到問卷調查結果後，於4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本室並於5月24日召開「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審議，完成後之校方評鑑除依規定呈核外，另將刊登本室網頁。
- 七、5月11日召開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針對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及了解。
- 八、5月14日發布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揭幕採訪通知，並於15日協助媒體採訪。
- 九、5月17日召開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針對95學年度校務基金經費之使用、保管及運用等狀況進行稽核。
- 十、5月24日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推廣公民新聞平台，在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校園說明會。
- 十一、配合學務處發布本校棉花糖節活動採訪通知，並於5月30日協助媒體採訪。
- 十二、配合本校95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活動，邀請與會來賓、製作邀請卡，並完成寄發作業。

附件 十二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 96 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 95 學年度「學術成就獎」、「青年學術研究獎」、「產學研究成就獎」等各獎項得獎人業經選出，訂於 5 月 24 日員工慶生會上公開頒獎表揚，得獎人名單如下：

96 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獲獎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學 術 專 長	備 註
河工系	教 授	陳 正 宗	計 算 力 學	終 身 特 聘 教 授
電機系	教 授	鄭 慕 德	電 子 嵌 入 系 統	特 聘 教 授

95 學年度「學術成就獎」獲獎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學 術 專 長	備 註
材料所	教 授	朱 瑾 薄	膜 材 料 等	
材料所	教 授	李 丕 耀	材 料 科 學	
生技所	教 授	林 棋 財	生 物 科 技	
食科系	教 授	陳 榮 輝	幾 丁 聚 醣 等	
環態所	教 授	龔 國 慶	海 洋 科 學	

95 學年度「青年學術研究獎」獲獎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學 術 專 長	備 註
食科系	副 教 授	方 翠 筠	酵 素 學、蛋 白 質 結 構	
環資系	副 教 授	陳 宏 瑜	環 境 有 機 化 學	
資工系	副 教 授	黃 元 欣	編 譯 器、平 行 處 理	
系工系	教 授	張 建 仁	計 算 力 學、結 構 振 動	
電機系	教 授	羅 文 雄	微 電、光 電	

95 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獲獎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學 術 專 長	備 註
河工系	教 授	李 光 敦	集 水 區 水 文 學	
輪機系	教 授	林 成 原	生 質 柴 油 技 術	
生科所	教 授	唐 世 杰	生 物 科 技	

- 二、本校 96 年度符合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推薦資格者，計有詹鴻敏秘書、潘慧蘭秘書二員；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正取資格者，計有黃建明技士、靳惠如組員、林惠芳組員等三員，將於暑假期間，參加為期四至五週之升官等訓練。

- 三、考試院 96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1 號函核定本校 96 年 3 月 5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四、為因應校務運作需要、兼顧同仁平日加班補休之權益，以提高同仁工作士氣，自 96 年度起，延長暑假彈性休假之實施期間。其彈性休假之實施期間，自暑假開始至本（96）年 12 月底止，單位主管及同仁可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斟酌選擇適當期間實施暑假彈性休假，俾使暑假期間各項業務仍能順利推展。

附件 十三

會計室報告事項：

96 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案業於 5 月 18 日審議通過並經簽奉核准在案，請各院系及新進教師依奉准項目儘速辦理請購，以免本校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

附件 十四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 校務系統組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2007/4/24 ~ 2007/5/23)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教務系統	9
電腦教室系統	2
授權軟體系統	2
主機代管	11
(舊)薪資系統	3
人事系統	2
招生試務系統	6
學校網頁	12
校務主機維護	1
非同步教學系統	28
綜合業務處系統	11
資料庫系統	2
行政資訊網	1
學務系統	6
網路維護	8
電子郵件	108
電腦教室系統	16
行政資訊網	54
遠距教學	16

二. 教學務系統更新計劃正進行系統設計階段，並進入設計階段-使用畫面雛形設計。全案執行預定進度 13%，實際完成 12%，計劃時程如下：

Task Name	主題	預計開始 時間	預計完成 時間	實際開始 時間	實際完成 時間	預定%	完成%
海大教學務行政 系統更新建置案	498 days	2006/12/4	2008/10/29	2006/12/4	NA	13%	12%
專案啟動會議	1 day	2007/1/4	2007/1/4	2007/1/4	2007/1/4	100%	100%
第一期(系統需 求分析)	84 days	2006/12/5	2007/3/30	2006/12/5	2007/2/28	100%	100%
需求訪談	48 days	2006/12/5	2007/2/8	2006/12/5	2007/2/8	100%	100%
訪談記錄, 活動 圖, UC 交付	20 days	2007/1/29	2007/2/23	2007/1/29	2007/2/25	100%	100%
系統分析報告書	25 days	2007/1/22	2007/2/23	2007/1/22	2007/2/25	100%	100%

撰寫							
系統分析報告書 初版交付計中	0 days	2007/2/23	2007/2/23	2007/2/28	2007/2/28	100%	100%
系統分析報告書 海大審閱	11 days	2007/3/6	2007/3/20	2007/3/6	2007/3/19	100%	100%
系統分析報告書 修正版	6 days	2007/3/21	2007/3/28	2007/3/6	2007/3/30	100%	100%
系統分析報告書 修正版交付	0 days	2007/3/28	2007/3/28	2007/3/30	2007/3/30	100%	100%
需求確認會議	0.5 days	2007/3/29	2007/3/29	2007/4/3	2007/4/3	100%	100%
第一期交付驗收	2 days	2007/3/29	2007/3/30	NA	NA	100%	100%
第二期(硬體建 置,系統設計,資 料庫,元件設計)	196 days	2007/4/2	2007/12/31	2007/4/2	NA	1%	8%
應用軟體需求設 計	65 days	2007/4/2	2007/6/29	2007/4/2	NA	28%	20%
系統設計報告書 撰寫	51 days	2007/5/4	2007/7/13	2007/4/2	NA	28%	20%
雛形畫面設計- 教務與出納	46 days	2007/5/4	2007/7/6	2007/5/4	NA	11%	13%
雛形畫面設計- 學務	51 days	2007/5/4	2007/7/13	2007/5/4	NA	25%	24%
系統設計報告書 交付	12 days	2007/7/16	2007/7/31	NA	NA		0%
程式規格書撰寫	52 days	2007/8/1	2007/10/11	NA	NA		0%
程式規格書交付	0 days	2007/10/11	2007/10/11	NA	NA		0%
應用軟體系統架 構設計	87 days	2007/4/2	2007/7/31	NA	NA		0%
資料庫設計	125 days	2007/4/2	2007/9/21	NA	NA		0%
系統建置計畫書 撰寫	10 days	2007/5/3	2007/5/16	NA	NA		0%
系統建置計畫書 交付	0 days	2007/5/16	2007/5/16	NA	NA		0%
硬體交貨及安裝 建置	65 days	2007/6/1	2007/8/30	NA	NA		0%
元件設計	99 days	2007/7/2	2007/11/15	NA	NA		0%
功能模組整合	44 days	2007/10/16	2007/12/14	NA	NA		0%
測試計畫書撰寫	20 days	2007/11/12	2007/12/7	NA	NA		0%
測試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7/12/7	2007/12/7	NA	NA		0%
第二階段驗收作 業	11 days	2007/12/17	2007/12/31	NA	NA		0%
第三期(系統測 試,平行上線)	217 days	2008/1/1	2008/10/29	NA	NA		0%
系統測試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教務系統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學務系統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學生繳費作業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系統上線計畫書撰寫	22 days	2008/1/1	2008/1/30	NA	NA		0%
系統上線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8/1/30	2008/1/30	NA	NA		0%
平行測試、系統調整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教務系統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學務系統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學生繳費作業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系統測試報告書撰寫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系統測試報告書交付	0 days	2008/4/30	2008/4/30	NA	NA		0%
系統正式切換上線	110 days	2008/5/1	2008/10/1	NA	NA		0%
各系統操作手冊撰寫	43 days	2008/4/30	2008/6/27	NA	NA		0%
各系統操作手冊交付	0 days	2008/6/27	2008/6/27	NA	NA		0%
系統安裝管理手冊撰寫	43 days	2008/4/30	2008/6/27	NA	NA		0%
系統安裝管理手冊交付	0 days	2008/6/27	2008/6/27	NA	NA		0%
使用者教育訓練計畫書撰寫	20 days	2008/8/4	2008/8/29	NA	NA		0%
使用者教育訓練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8/8/29	2008/8/29	NA	NA		0%
第三階段驗收作業	11 days	2008/10/15	2008/10/29	NA	NA		0%
專業技術轉移及使用者訓練(橫跨三期,陸續課程)	488 days	2006/12/4	2008/10/15	NA	NA		0%

三. 配合教務處及工學院工程教育認證，成績系統新增警示功能，提供老師每學期於期中考完後，針對學習效果不佳的同學預先給予警訊，系統功能於5月2日順利完成測試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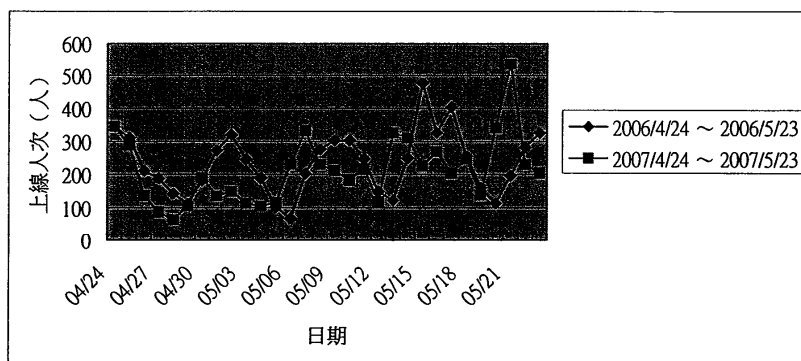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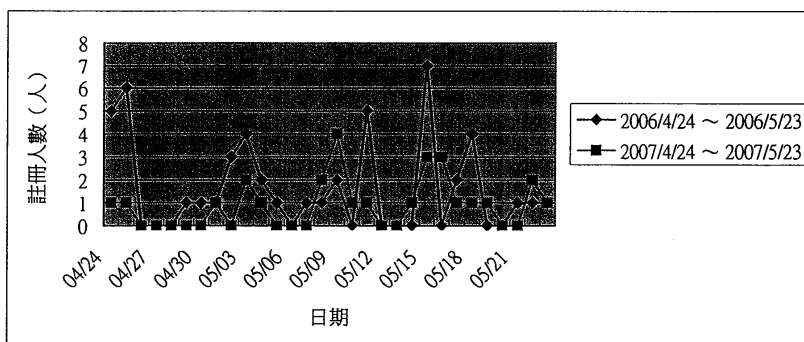
四. 4/24、5/1、5/15 協助保管組更新財產管理系統 asp 程式，3 次共計 7 支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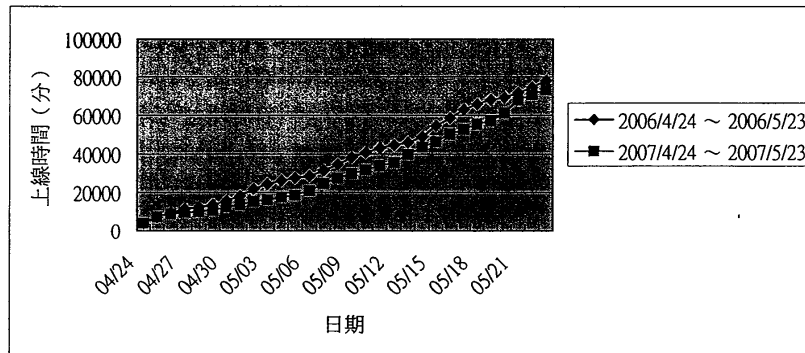
五. 4/24 起，協助創新育成中心代管主機重灌。

- 六. 5/2 起，陸續協助註冊組新增網頁連結項目於學校首頁的「學雜費資訊」中，目前共計 10 個連結項目(教育部來文規定)。
- 七. 協助研發處設計研究計畫「建教合作業務」申請表電子表單，方便各計畫主持人直接藉由網際網路填寫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及列印奉核，確切掌握計畫相關資料。設計開發已於 2007 年 5 月下旬交付研發處。
- 八. 協助秘書室建置設計校長 BLOG。目前部落格網址為<http://blog.ntou.edu.tw>
- 九. 非同步遠距教學上學期一共開課 38 門(上學期共開 46 門課)，從 2007/04/24 至 2007/05/23 一共註冊 27 人，目前累計 3490 人。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統計資料

	2006/4/24 ~ 2006/5/23	2007/4/24 ~ 2007/5/23
總註冊人數(人)	49	27
平均每日常註冊人數(人)	1.63	0.9
總上線人次(人)	7070	6392
每日平均上線人次(人)	235.67	213.07
總上線時間(分)	1148944	966886
每日平均上線時間(分)	162.51	151.27





- 十. 校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之二路 ISDN 線路，提供 46 個門號撥接連線服務，由於目前 ISP 寬頻服務的普遍，已無繼續使用之需要，故自 5 月份起停止租用，同時停止本校撥接服務，每月可省下月租費 14,928 元。

附件 十五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5月3日本中心吳瑩瑩助教陪同海運學院林成原院長及輪機系王正平主任及輪機系畢業校友一行拜訪台塑海運桑滿林副理，積極爭取輪機系校友至台塑海運就業機會，桑學長表示台塑海運預計在2013年造36條船，對於船舶管理領域需才孔急，藉此他也期盼校方鼓勵學生考取執照投身台塑行列。對於台塑海運徵才的產業需求，桑學長表示擬與母系合作召開說明會，讓有興趣的師生有更多機會深入瞭解。
- 二、5月7日本中心張貼一則關於校友信箱的訊息，提醒95學年度/今年6月畢業之校友，日後不需透過校友服務中心申請，即為您目前以學號為帳號使用的信箱，即可終身使用，而95學年度以前畢業之校友，則需至校友服務中心申請，此訊息已公佈在全校電子公告欄與本中心首頁上宣傳。
- 三、5月8日目前從事管理顧問一職的第六屆電機系友聯誼會總幹事張秉綸學長，應電機系之邀返校專題演說，分享產業趨勢，師生與會踴躍。
- 四、5月11日、5月25日在本中心舉辦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本校校友、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大眾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法律服務社並邀請本校畢業校友廖穎愷律師，擔任本次法律諮詢服務指導老師，此次活動共計有3位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參加，詢問關於學生上網下載軟體合法與否、繼承適宜、公共設施維修糾紛等相關問題。
- 五、為使校友資料庫更臻完善，本中心持續進行校友資料整理作業，今年三月起中心同仁以電話撥打方式逐一更新校友資料庫，於5月完成台北、航管EMBA校友會校友資料更新作業。
- 六、為加強本校海事英文教育將於5月30日協助研發處同仁、外語中心老師參觀拜訪位於桃園南崁的長榮船員訓練中心。當日將由本中心鍾宜玲小姐陪同研發長等一行前往。
- 七、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4月25日至5月28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 八、本校校務基金（自4月25日至5月28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件2。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7 年 05 月份

各項業務統計表				
辦借書卡	辦校友卡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證書
7 件	3 件	0 件	2 件	0 件
接待校友	訊息公告	校友電子信箱 問題諮詢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筆	3 筆	2 筆	0 件	13 筆

辦借書卡	黃生耀、劉皇鳴、邱裕盛、張以杰、李嘉鳳、林守毅、徐伯安
辦校友卡	黃生耀、劉皇鳴、徐伯安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黃生耀、徐伯安
申請畢業證書	
接待校友	
校友電子問題 信箱諮詢	陳勇志、丁啟城
訊息公告	1. 海洋法律服務 2 筆(5 月 11 日、5 月 25 日)。 2. 校友信箱問題宣傳。
捐款感謝函寄發	蕭丁訓、賴游紅蓮、大洋遊艇公司董事長、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廷、遠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宏昇螺旋槳股份有 限公司、南海遊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立恩威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呂 麗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1	蕭丁訓	2,000	20070425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2	賴游紅蓮	30,000	20070426	指定用於獎助學金專用
3	大洋遊艇公司董事長	50,000	20070430	指定用於造船獎學程學金
4	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70430	指定用於造船獎學程學金
5	謝長廷	6,400	20070509	指定用於原聲社
6	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70510	指定用於作為學務處宿舍學生相關用途之用
7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70516	指定用於海運學院 2007 航運安全與運輸物流論壇
8	聯興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70521	指定用於 2007 航運安全與運輸物流論壇
9	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200,000	20070521	指定用於造船學程獎學金
10	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70521	指定用於造船學程獎學金
11	南海遊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70522	指定用於造船學程獎學金
12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70522	指定用於 2007 航運安全與運輸物流論壇
13	呂麗蓉	5,000	20070522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及所務推廣
14				
總計	筆數:13 筆	總金額 753,400 元		

附件 十六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演講

(一)商船學系

1. 96年5月22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汪進財教授蒞校演講，主講「空運研究之過去、現在、未來－空運與海運的科技對話」。
2. 96年6月2日專題演講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所)吳東明教授蒞校演講，主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海難救助作業系統的借鏡」。
3. 96年6月8日專題演講邀請安生運算檢定公司陳火財總經理蒞校演講，主講「海難救助概況之介紹」。

(二)航運管理學系

1. 96年5月21日邀請飛利浦半導體高雄總廠張資岳碩士蒞臨演講，主講「飛利浦半導體公司全球運籌模式」。
2. 96年5月23日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劉吉雄顧問蒞臨演講，主講「全球化貨櫃船隊經營之前瞻與課題」。
3. 96年5月23日邀請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海運進口部張淑娟經理蒞臨演講，主講「物流管理實務面面觀」。

(三)輪機工程學系

1. 96年5月24日邀請中鼎公司吳芳鐘經理蒞臨演講，主講「垃圾資源回收廠工程概論」。
2. 96年5月31日邀請SGS公司東亞區楊崑山營運長蒞臨演講，主講「Introduction of SGS」。
3. 96年5月31日邀請閩順昌博士演講，主講「機翼表面流場、渦旋尾流與氣動力特性之研究」。

二、學術交流

海運暨管理學院

96年5月17日(星期四)於本校海洋廳舉辦「2007 航運安全與運輸物流論壇」，第一場邀請中華海事檢定社公司孫德康總經理主持，能源航運公司謝棟發經理主講「如何提昇油輪營運安全」；第二場邀請基隆港務局蕭丁訓局長主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福添副總經理主講「航運公司如何進規劃國際物流」。接著邀請陽明海運公司黃望修董事長主持座談會，並邀請能源航運公司程正平董事長、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公司邱啟舜董事長、世邦集團李健發董事長、巨洋航業顧問公司黃明敏董事長、臺灣航業公司韓志揚副總經理、萬海航運公司陳逢源協理、臺灣DNV公司徐叔璋總經理、中華海事檢定社公司孫德康總經理、四維航業公司丁兆仁經理、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姜大為主任擔任與談人。在本論壇活動中亦頒發四維公司、能源公司的英文獎學金，及河北遠洋運輸公司獎助學金，合計133名學生可領取每名1萬元的獎金。

三其他

輪機工程學系

96年5月28、29、30、31日由魏老師帶隊搭乘台華輪前往澎湖進行實習前講習。

附件 十七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食科系黃登福教授與蔡國珍教授榮獲 9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 養殖系於 5 月 3 日及 24 日分別召開系務會議，會中主要討論有關新聘教師案之遴選事宜。
- (三) 養殖系於 5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
- (四) 海生所辦理新聘「普通生物學」、「海洋生物通識教育」(前二案均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生命科學通識教育」(所教評會通過)教師各 1 名之徵聘作業，預計 8 月 1 日起聘。

二、課務與招生

- (一) 學院於 4 月 18 日辦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申請學程修習的學生資格。
- (二) 學院於 4 月 30 日召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討論申請學程修習的學生資格及修訂學程課程表。
- (三) 學院於 5 月 15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學程及系所課程修訂。
- (四) 養殖系沈士新主任於 5 月 18 日前往元智大學參加「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畫管理平台--業務層級會議」。
- (五) 養殖系黃謝田助教於 5 月 19 日前往桃園市參加「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畫管理平台--國際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工作坊」，會中主要討論各校工作經驗交流及年度活動規劃。
- (六) 養殖系於 5 月 25 至 27 日由冉繁華老師帶領『養殖學實驗』課程之修課學生及研究生助教一行 80 人至彰、雲、南、高、屏等地區實地參觀現場繁、養殖場及飼料場進行教學參觀。
- (七)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作業於 5 月 22 日公告，生科系錄取報到者共計 12 位同學。
- (八) 生科系 5 月 10 日共寄發 100 份海報於各大專院校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協助宣傳「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暑期生物技術課程學分班」招生事宜。
- (九) 海生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 名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 (十) 海生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3 名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十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5 月 30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 食科系 5 月 10 日邀請光泉公司研發中心林師傑協理，主講流行的乳品市場。
- (二) 食科系 5 月 17 日邀請海大諮商輔導組兼任心理師方婷老師，主講時間管理。
- (三) 食科系 5 月 24 日邀請傑思特開發公司周俊融執行長，主講台灣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與投資。
- (四) 養殖系於 5 月 1 日邀請申請新聘教師之候選人進行專題演講。
- (五) 海生所 5 月 2 日邀請陳歷歷博士(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助理教授)專題演講「The research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WSSV) and its hosts」。
- (六) 海生所 5 月 9 日邀請曾晴賢副教授(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專題演講「秀姑巒溪洄游生物的生態與資源」。
- (七) 海生所 5 月 9 日邀請李進興製作人(五色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專題演講「海底攝

影」。

- (八) 海生所陳義雄副教授於4月27日至5月1日執行海科館計畫前往菲律賓進行採集調查與研究合作。
- (九) 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於4月28日至5月12日前往香港執行教育部計畫進行採集調查與研究合作。
- (十) 海生所劉秀美教授於4月30日至5月3日前往Montreal, Quebec, Canada參加「2nd ASM Conference on Integrating Metabolism and Genomics」，並發表論文。
- (十一) 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於5月17日至6月5日前往菲律賓執行教育部計畫進行採集調查與研究合作。
- (十二) 生技所於5月2日邀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劉江彬博士至所演講，講題：國內外生物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之最新發展。

四、其他

- (一) 學院5月3日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 學院5月8日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
- (三) 學院、食科系及育成中心於96年5月15日聯合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揭牌儀式暨保健食品研發成果發表會」，象徵本校動物實驗邁入新的里程碑。
- (四) 學院5月25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 (五) 食科系5月11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 (六) 食科系5月14日召開本系「上海水產大學與江南大學學術交流訪問團」第一次行前會議。
- (七) 4月26日福建省農學會一行11人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八) 4月27日韓國浦項海洋科學高等學校師生訪問團一行45人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九) 5月17日巴拿馬大使 Mr. Julio Mock 偕同 Petroleum Equipment Insititute (PEI) 總經理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十) 生科系系學會5月24日於夢泉舉辦「生科躲貓貓」活動，增進同學情誼。
- (十一) 生科系與台灣培生教育出版社合作建置線上測驗題庫，提供學生線上測驗評量，目前已有普通化學完成線上題庫建置，未來將陸續增加生物、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生態學等科目，將與生科系已有的XMS系統連結，強化師生教學互動與即時評量等功能。
- (十二) 海生所5月7日舉辦96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十三) 海生所9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到人數19名，報到率100%。
- (十四) 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於96年5月17日行政院國科會「探索台灣的神秘深海生物」記者會中，專案報告2001年起推動「台灣深海生物多樣性之調查研究」成果，共發現523種台灣新紀錄、80種世界新種生物，可與國際海洋生物普查計畫等四大計畫接軌。此記者會廣獲平面及電視新聞媒體報導。
- (十五) 生技所於5月7日辦理碩士班正取生報到，5月8日辦理碩士班備取生報到。
- (十六) 生技所於5月10~11日，假本校行政大樓1樓演講廳舉辦碩二研究成果報告。

附件 十八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96.5.7 海資院召開教師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環漁系三位教師評估結果報告表及相關卷案，並將送回系轉請受評人回應簽章，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審核。
- (二) 96.5.23 海資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環漁系三位教師評估案，應地所兩位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案，環資系新聘董東璟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案，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96.5.17 辦理環漁系與應用經濟研究所合聘江福松及孫金華教授相關事宜。
- (四) 環資系蔡為鵬助教於本年 5 月 1 日榮退。
- (五) 應地所於 96 年 5 月 9 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推選洪奕星教授為新任所長並簽請校長同意中。
- (六)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與陳明德教授提出國科會補助出國短期研究申請。

二、課務

- (一) 96.4.24 海資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訂定本院大學部、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
- (二) 96.4.27 日海資院協辦基隆高中校外教學行程，分為上下午兩個梯次，由倪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簡短介紹本院及各系所，並帶領參觀各系所相關實驗室。
- (三) 96.5.23 海資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討論環態所開設跨系整合課程。
- (四) 海資院 95 年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辦理成效已傳至網頁。
- (五)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本校地球科學學程「板塊能源與運動」修課學生進行龜山島地質考察(960505)。
- (六) 應地所博士班蕭良堅同學提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960509)
- (七) 應地所本學期計有 8 位碩士班學生申請畢業口試。
- (八) 5 月 3 日海資所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 (九) 5 月 7 日海資所辦理 96 學年度碩士班正取生入學報到。
- (十) 5 月 8 日海資所辦理 96 學年度碩士班備取生入學報到。
- (十一) 5 月 31 日海資所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 (十二) 環態所 5 月 21 日完成 96 學年度上學期開課。

三、學術演講

- (一) 96.4.30 環漁系邀請夏威夷大學 John R. Sibert 教授蒞臨演講，講題：Error in estimating geographic position from solar irradiance time series: causes and possible remedies.
- (二) 環資系 5 月 7 日下午 1 時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海洋系張平教授蒞系專題演講，題目：「Internal atmospheric variability, Pacific meridional mode and ENSO」。
- (三) 環資系 5 月 9 日下午 1 時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海洋系張平教授蒞系專題演講，題目：「Destru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tmosphere and Ocean—The Cause of the Fragil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cific El Nino and Atlantic Nino?」。
- (四) 環資系 5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邀請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及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主任黃鈞教授蒞系專題演講，題目：「An

introduction to HHT」。

- (五) 應地所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系楊燦堯教授主講「台灣西南部泥火山之演化與天然氣水合物成因之關連」(960502)。
- (六) 應地所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系謝孟龍助理教授主講「台灣兩萬年來山脈的侵蝕與河流環境變遷」(960509)。
- (七) 應地所邀請中洲技術學院通識中心黃怡禎教授主講「拉曼光譜在地質學上之應用」(960530)。
- (八) 5月9-11日海資所及海法所共同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舉辦「2007年臺灣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九) 5月18日海資所莊慶達教授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漁會人力資源與創新事業評估專家座談會」。
- (十) 5月24-25日海資所莊慶達教授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第三屆海洋與漁業論壇-兩岸漁業經濟發展研討會」。
- (十一)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5月1日受邀至地科基金會演講，講題為：『三峽大壩對東海生態環境的影響』。
- (十二) 環態所全體師生5月15日至5月17日參與『2007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及研討會論文。

四、其他

- (一) 96.4.25 海資院倪院長參與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籌備處籌備委員會，討論海洋科技發展長程規劃方向及工作團隊籌組。
- (二) 96.4.27 海資院倪院長參與中小學海洋教育議題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假基隆海事實訊科大樓會議室舉行。
- (三) 96.5.9「2007台灣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外賓參訪本校，並邀請海資院倪院長於會中介紹本學院，與會人員14位外賓及李教務長、李研發長、人社院孫院長、海資所邱所長、海法所陳所長。
- (四) 96.5.9 海資院配合本校保管組95學年度「盤點計畫」進行盤點作業。
- (五) 96.5.10-11 海資院倪院長參與「2007台灣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國際合作議題主持人並針對此議題發表口頭報告，題目：「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with Satellite Remote Sensing on Sustainable Fisheries」。
- (六) 海資院於96.5.11-96.5.21辦理院徽甄選初選作業，並於96.5.24-96.5.31辦理複選作業。
- (七) 96.5.15-18 海資院倪院長應邀出席「第5次國際漁業觀察員會議」，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市召開並發表口頭及論文，題目：「Conservation aspects of marine fisheries」。
- (八) 96.5.23 海資院倪院長參與教育部海洋教育計畫討論會。
- (九) 96.5.24-25 海資院倪院長參與兩岸漁業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並擔任「兩岸漁業經濟發展及資源管理概況」議題主持人。
- (十) 96.5.30 海資院召開院圖書委員會，討論2008西文期刊訂購事宜。
- (十一) 96.5.31 海資院倪院長參與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與國內各學術團體共同參與國際科學組織之方針與策略。

- (十二) 96.5.2 辦理漁學館二、三樓廁所整修工程相關事宜。
- (十三) 96.5.7 辦理 96 學年環漁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本次新生報到計有碩士班甲、乙組各 10 位及碩專班 28 位，總計 48 位新生報到。
- (十四) 96.5.8 環漁系召開 95-2-3 系務會議，討論 96-1 課程擬聘及碩士班招生考試分組及考試科目等事項。
- (十五) 96.5.14 環漁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舉行預口試，本次預口試計有 16 位同學參加。
- (十六) 96.5.23 環漁系辦理 95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口試經費預借事宜。
- (十七) 96.5.30 環漁系召開 96 學年博士班招生會議，討論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十八) 96.5.30 環漁系召開 95-2-4 系務會議，討論評鑑委員建議訂定相關辦法、碩士班招生分組及考試科目及各項委員改選。
- (十九) 環資系郭南榮主任因「台灣海洋環境」課程需要，於 5 月 4 日率師生一行約 40 人，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淡水巡防隊參訪。
- (二十) 應地所於 96 年 5 月 19 日(六)舉辦 96 學年度新生座談，介紹教師研究主軸與各門課程內容，並邀請畢業校友陳達毅、曹瑞芸返校分享。
- (二十一)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國際海洋深鑽計畫(IODP)會議以維護台灣會員代表(960515-17)。
- (二十二)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擔任九龍甲烷礁天然氣水合物之海底地震儀探測領隊教授(960523-29)。
- (二十三) 應地所王天楷、陳明德、陳惠芬、黃怡陵老師帶領多位學生參加 96 年地球科學聯合會(中國地質學會、中國地球物理學會)(960515-18)。
- (二十四) 環態所榮獲本校 95 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系所第一名，並獲頒獎金十萬元。
- (二十五)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榮獲本校『增進社會服務獎』個人獎兩項榮譽。
- (二十六) 環態所參與 95 學年度上學期網路評鑑，達到百分百填答率，獲校方獎勵。
- (二十七) 5 月 22 日保管組至環態所作本年度財產盤點。
- (二十八) 環態所 96 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共 10 名。並於 5 月 7 日上午 10 點召開新生座談。

附件 十九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二) 本學院河工系陳正宗教授榮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95學年度)
- (三) 本學院河工系李光敦教授榮獲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95學年度)

二、課務

(一) 機械系：

- 1. 4/22-4/28 952 期中考試。
- 2. 4/30-5/4 96 學年度轉系申請。
- 3. 4/30-5/11 952 期中退選作業。
- 4. 4/30-5/9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
- 5. 5/10-5/11 變更轉系申請作業。
- 6. 5/21-5/25 暑修第一期登記作業。
- 7. 5/25-5/31 961 第一階段選課作業。
- 8. 5/27-6/2 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二) 系工系：

- 1. 博士生 1 名、碩士生 20 名提學位論文考試。
- 2. 審查 95 學年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三) 河工系：

- 1.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5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完成正取生報到，5 月 8 日下午 2 時完成備取生報到，96 學年度預計招收 72 名學生，目前報到人數為 72 名。
- 2. 已完成 952 學期轉系生工作，共計本系轉出 8 名，轉入 1 名。
-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第一階段電腦預選作業已於 05/25-05/31 開始進行，06/11-06/13 進行電腦抽籤作業，06/15-06/22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四) 材料所：

本所已完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安排。

三、演講

(一) 機械系：

- 1. 2007/5/3：台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副教授楊啟榮博士：特殊之微機電濕式蝕刻製程與應用技術開發。
- 2. 2007/5/10：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機械系助理教授吳聖俊博士：迴路式熱管(LHP)。
- 3. 2007/5/17：工研院量測中心經理戴鴻名博士：Atomic Force Microscopy Technology。

(二) 系工系：

- 1. 96.5.4 學術演講邀請僑光技術學院副校長之彭元熙演講，講題為『中系統化思維和專案管理』。
- 2. 96.5.25 學術演講邀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經理王志遠演講，講題為『高速鐵路噪音防治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三) 河工系：

- 1. 96 年 5 月 3 日邀請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曹華平組長演講。
講題：台灣防洪排水治水對策
- 2. 96 年 5 月 3 日邀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張吉佐協理演講。
講題：坡地災害與防災

3. 96 年 5 月 3 日邀請高苑科技防災中心張東炯副主任演講。
講題：土石流現場調查與工程防治
 4. 96 年 5 月 10 日邀請淡江大學建築技術系姚忠達系主任演講。
講題：纜索橋的力與美
 5. 96 年 5 月 10 日邀請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鐘朝恭副局長演講。
講題：石門水庫的未來
 6. 96 年 5 月 17 日邀請國家地震中心簡文郁博士演講。
講題：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
 7. 96 年 5 月 17 日邀請徐文信博士演講。
講題：震波含夾物半平面之散射行為—數學模型的建立與計算
 8. 96 年 5 月 24 日邀請亞新工程顧問公司秦中天總經理演講。
講題：資訊科技在大地工程之應用
 9. 96 年 5 月 24 日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施博仁博士演講。
講題：加法公式在散射問題的運用
- (四) 材料所：
1. 96/5/4: 曹教授紀元: Mg Alloys and Mg Bulk Metallic Glasses Synthesized via Spray Forming。
 2. 96/5/25: 羅聖全博士：奈米檢測技術在工研究之發展概況。
- 四、其他
- (一) 5/1 召開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二) 5/2 召開本學院 95 學年度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三) 5/4 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舉辦之 2007 年受認證單位研習會。
 - (四) 辦理工程及教育認證有關實地訪評費之請購事宜(限制性招標)。
 - (五) 彙整本學院及所屬系所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 (六) 簽送本學院所屬系所辦理工程及教育認證外審事宜(自評部份)。
 - (七) 5/15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截止日，計有 3 位候選人參加遴選。
 - (八) 5/16 召開本學院課程委員會。
 - (九) 5/21 召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十) 5/23 召開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十一) 5/25 召開本學院院務會議。
 - (十二) 5/29 召開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
 - (十三) 機械系：
 1. 5 月份每週一中午定期召開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5/1~5/2 於國科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張貼徵聘本系「專案助教」啟事。
 3. 5/2 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961 課程事宜。
 4. 5/2 將本系 95 學年度(大學部)考核指標辦理成效之相關資料置於系上網頁。
 5. 5/3 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本系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新聘教師事宜。
 6. 5/4 寄發工程教育認證相關問卷(大學部 III、研究所 II、系友會系友)、951 一次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足學生家長通知信與新聘教師婉拒信。
 7. 5/10 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本系 4-5 月重要事項。
 8. 5/11 將本系課程修訂相關議題提往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9.5/11 寄發 96 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學生邀請入學通知信。
- 10.5/11 將本系新聘教師一案提往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1.5/13-5/26 請本系大四班代轉達同學進行 952 網路教學評鑑。
- 12.5/14 統整本系 952 重要紀事於校務會議行政報告。
- 13.5/14 繳交本系 952 期中退選單於課務組。
- 14.5/14 排定 961 大學部與研究所課表。
- 15.5/15 將本系 952 開課情形 mail 予工學院。
- 16.5/15 將 94 學年度本系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調查表擲回學術交流組。
- 17.5/15 辦理本系 96 學年度合聘教師(鄭鄧言先生)之續聘相關事宜，與本系 96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 18.5/16 本系 96 學年度轉系申請審核完成，結果為錄取 4 位，不錄取 1 位。
- 19.5/16 更新本系系網首頁。
- 20.5/18 完成本系四 B 畢業學分之審核。
- 21.5/22 將本系修訂後之研究所法規更新並置於系網。
- 22.5/22 製作本系大四應屆畢業生考取研究所之海報、本系廖世平老師與雷顯宇老師榮獲 95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海報，與畢業茶會相關海報。
- 23.5/22 寄發本系專案助教面試開會通知單予人事室主任、副校長、系主任與林正平老師。
24. 本系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會議之委員陸續將負責之內容填畢，研究所之自評報告書即將完成。

附件 二十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96 年 5 月 4 日電資學院電機系鄭智湧副教授、資工系林英仁副教授榮獲「9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 96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電機系羅文雄教授、資工系黃元欣副教授榮獲「95 學年度青年學術研究獎」。

二、課務

- (一)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
- (二) 電機系必修科目因教學需要，經 96 年 5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專業必修科目「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更改至一年級下學期開課，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電機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和備取作業已於 96 年 5 月 8 日完成。
- (四) 電機系轉學考試擬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上午舉行，考科為微積分、物理二科，報考 6 人，預計錄取 5 人。
- (五) 電機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論文口試，共計有 70 名同學提出申請。
- (六) 資工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共計 44 名學生提出申請。
- (七) 資工系於 96 年 5 月 7、8 日辦理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正、備取生報到。
- (八) 光電所 96 年 5 月 7 日辦理碩士班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事宜。
- (九) 光電所 96 年 5 月 8 日辦理碩士班備取生報到事宜。
- (十) 各系所 96 年 4 月 30 日~05 月 11 日辦理 952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 (十一) 各系所 96 年 5 月 25-31 日辦理 961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十二) 各系所 96 年 5 月 27 日~06 月 2 日辦理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三、學術演講

- (一) 電資學院於 96 年 5 月 17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特聘研究員兼任物理研究所所長吳茂昆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奈米科技發展現況」。
- (二) 電機系於 96 年 5 月 15 日邀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系副教授莊鎮嘉專題演講，講題為「Outliers Treatment in Softcomputing」。
- (三) 資工系於 96 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李育杰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A Statistical Recipe for Data Mining」。
- (四) 資工系於 96 年 5 月 3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主任暨資訊所研究員廖弘源 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人類運動模式之分析及其在監控系統方面的應用」。
- (五) 通訊系於 96 年 5 月 3 日邀請元智大學電機系系主任林志民教授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 of Neural Network in Control Problem」。
- (六) 通訊系於 96 年 5 月 10 日邀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李祖聖博士演講，講題為「智慧型車型機器人」。
- (七) 光電所於 96 年 5 月 31 日邀請臺灣大學光電所暨電機系助理教授-黃鼎偉博士演講，講題為「Silicon Photonics (邁向矽光子的世界)」。
- (八) 光電所於 96 年 6 月 14 日邀請成功大學光電所助理教授-李佳榮博士演講，講題為「Thermal-induced lateral lasing in a dye-doped cholesteric liquid crystal」。

film with a planar waveguide」。

四、其他

- (一)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二)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21 日辦理財產盤點。
- (三)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24 日召開博士資格審查會。
- (四)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教師評估小組會議。
- (五)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 (六) 電資學院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教師評審會議。
- (七) 電資學院 96 年 6 月 9 日辦理微積分會考參加系所計有工學院系工系、河工系、機械系、生科院生科系、海資院環資系、環漁系、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海運學院運輸系等九個系。
- (八) 電機系 96 年 5 月 7 日辦理財產盤點。
- (九) 資工系 96 年 5 月 14 日辦理財產盤點。
- (十) 通訊系 96 年 5 月 24 日辦理財產盤點。
- (十一) 光電所 96 年 5 月 24 日辦理財產盤點。
- (十二) 光電所協助電資學院於 96 年 5 月 19 日辦理電資學院大學部 (3 系 5 班) 物理會考。

附件 二十一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學院

- (一) 賀郭宜湘老師當選 9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學卓越計畫菁英課程—海鷗計畫】課程「全球品牌人才的培育與經營發展」，特邀社會各界菁英人士，透過演講、授課、參觀及溝通分享，讓學生儲備國際觀的能量，有機會在未來的全球競爭環境中，一展長才。4 月 14 日，菁英計畫學生及食科系學生共 40 位，由院長、安嘉芳主任、羅綸新所長、林志聖助理教授、及李明元董事長帶隊，赴開元食品、學學文創志業進行講座及實務研習，促進產學交流。
- (三) 「菁英坊」(élite café) 於 5 月 8 日開幕啟用，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改善學生閱覽空間，由李明元學長、大成企業、開元食品捐贈咖啡機、桌椅、冰箱等，另有孫院長、林連峯、蘇嘉全、廖繼華、及張勝鄉等捐款贊助，於人文大樓二樓設置，為學生實習工作坊，納入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系統。開幕當日有香港遠東可口可樂台灣地區總經理賽祺專題演講：「全球品牌的經營管理—可口可樂在台灣的經驗分享」；中時、自由時報、聯合報均作相關報導，並刊登活動照片。

二、人事：

- (一) 海法所
新聘黃進益助理到職 (5/2)。
- (二) 經濟所
96 學年第 2 學期擬聘任財務金融與總體經濟學等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一名，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北美學人協會、台灣經濟學會、台灣農村經濟學會、經濟所網頁等處張貼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 (三) 通識中心
 - 1. 准徵聘臺灣研究教師 1 名，已於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2. 徵聘國文教師 2 名，歷史教師 1 名，業經二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 (四) 外語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西文及日文教師共 2 名案、丹尼斯海揚老師利用課餘時間自費進修博士學位案，業經二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三、課務：

- (一) 經濟所
本校航管系、經濟所、養殖系、環漁系與賽仕公司簽有 95 年度教育方案租約，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學中心及管理學程支付。本學期於人社院電腦教室舉辦 2 場 SAS 教育訓練課程，共計約 50 人結訓 (4/24、5/18)。
-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游家政老師因課程需要，帶領 5 名學生赴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作校外見習 (5/30)。
- (三) 通識中心
 - 1. 96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訂於 5 月 25-31 日，已於 5 月 11 日開課完成。
 - 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目，計開基礎課程：國文領域 26 班、歷史領域 26 班、憲政領域 24 班；博雅課程：人文藝術子領域 15 門、自然科學子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子領域 11 門與生活知能子領域 20 門。

3. 依 95 年 11 月 1 日與 95 年 12 月 4 日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 (1) 博雅課程之課程大綱、選課人數與教師背景造冊，存放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課程委員隨時查閱。
- (2) 本學期由孫院長及安嘉芳主任共同開設「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邀請前任校長鄭森雄、汪群從、吳建國、黃榮鑑及現任校長李國添等演講，闡述建校規畫及海洋人的理念；另有廖一久院士、胡興華署長、李健全副主委、沙志一副署長及陳彰儀（政大學務長、心理系教授）等專題演講。

四、學術演講：

（一）海法所

1. 北京大學教授賀衛方先生演講：『大陸的司法改革』（3/17）。
2. 澳洲臥龍崗大學 Dr Warwick Gullett（鄧韋克 博士）演講：「海洋法公約之推動與發展：澳洲的努力與實踐」（4/14）。

（二）經濟所

江福松教授應邀赴屏科大農企業管理學系專題演講：「台灣農產品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台灣鯛的經驗」。（5/24）

（三）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國立基隆海事鄭淑蕙老師主講：「校園性侵害防治」（5/1）。
2. 文化心理輔導系（所）郭士賢助理教授主講：「超個人心理學之簡介」（5/5）。
3.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杜本麟助理教授主講：「生涯規劃」（5/16）。
4. 張小芬助理教授主講：「化解教學現場的師生衝突」（5/23）。
5. 美國 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 心理與諮商輔導研究所楊瑞珠教授主講：「性格類型在生涯探索上的應用」（5/30）。

（四）通識中心

1. 卓越大師講座

- (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蔡宏基先生演講：「華碩品牌之路」（5/3）。
- (2) 和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蘇一仲先生講：「要最好 您 非變不可」（5/10）。
- (3) 高鼎遊艇董事長韓碧祥先生講：「追求卓越——挑戰世界頂級遊艇建造」（5/17）。
- (4) 工業技術學院董事長林信義先生講：「創新與競爭力」（5/24）。

2.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 (1) 海洋大學前校長黃榮鑑博士主講：「人品比人才重要」（5/9）。
- (2) 海洋大學研發處講座教授廖一久院士主講：「漫談我的研究生涯併談優質海洋人」（5/16）。
- (3) 漁業署胡興華署長主講：「以全球視野看海洋台灣」（5/23）。

3. 海洋史專題

- (1) 王冠雄副教授主講：「海圖的文化意涵」（5/09）。
- (2) 邱文彥教授主講：「東沙海洋考古」（5/30）。

4. 政治社會組

臺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王永炫先生主講：「法律門診——網際網路科與生活實用科」（5/28）。

四、國際研討

（一）經濟所

江福松教授應邀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 Catfish 2007 Conference 並擔任開幕後第一

場議程的主持人。(6/12-6/15)。

五、活動

(一) 海法所

中國武漢大學熊偉教授主講：破產程序中的稅收問題(5/12)。

(二) 外語中心

1. 林綠芳老師辦理「海洋大學英語佳句書籤比賽」(3/20-4/13)•得獎名單及佳句公佈於人文大樓「蒼萃坊」(5/7 公佈)。配合 2007 棉花糖節開幕式，將於 96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點 2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展示廳頒獎。
2. 郭宜湘老師規劃之「第二屆海洋盃英文字彙比賽」，於 5 月 28 日舉行。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初試或複試獎勵，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

六、其他

(一) 經濟所

1. SAS 台灣分公司(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服務及業務支援部李滄修副總經理、企業服務部方光輝副總經理、及陳姿瑾業務經理蒞臨經濟所討論海洋大學與 SAS 台灣分公司建立產學合作事宜。本校由李選士研發長、經濟所江福松所長、孫金華教授就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內容、暑期 SAS 講習、及未來合作方向等議題，雙方交換意見(5/11)。
2. 預定於 6 月 16 日舉辦「創所 15 週年慶暨應屆畢業生餐會」，以歡慶本所創所 15 週年和歡送應屆畢業生，慶祝活動包括教學設施與各研究室參觀，長官貴賓介紹與祝福，歷任所長致詞與獻花，將邀請本所歷屆所友，專兼任教師及本所好友等共襄盛舉。
3. 自 5 月 14 日起向台灣養殖產業業者、歷屆校友發動「經濟所獎助學金」及「經濟所教學和所務推展」募款活動，截至 5 月 25 日，分別募得 15 萬元、11 萬 1 千元。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96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教育部所公布新聞稿資料，總及格率為 67.9%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本校及格人數計 31 人(中學 23 人、小學 8 人)，及格率為 72% (中學 79%、小學 57%)。
2. 9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共計錄取中等 15 名、小學 1 名(5/25)，招生不足額部分，將於暑假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

(三) 通識中心

郭展禮教授與林谷蓉助理教授獲本校「增進社會服務」獎勵(5/24)。

附件 二十二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張清風主任於 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受邀至嘉義大學參與評鑑工作。
- 二、96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台高字第 0960066350 號)通知，修正 97 年度補辦預算提報時間，97 年補辦預算案共分 2 梯次分別為 96 年 5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本中心已依規定於 5 月 15 日報部辦理。
- 三、96 年 5 月 9 日本中心張清風主任受邀至台大漁科所主講「魚類性別分化與性轉變」，96 年 5 月 11 日師大生命科學系「現代生物課程」主講「珊瑚生殖研究」，96 年 5 月 23 日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主講「珊瑚生殖的奧妙」，96 年 6 月 14 日師大生命科學系主講「珊瑚生殖與激素」。
- 四、96 年 5 月 14 日中心召開「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課程討論會議，討論開課相關事宜，決議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3:10~4:55，課號: M8301D6A，本課程將邀請校內外相關著名學者，進行一系列深入淺出之介紹，歡迎大學部與研究生選修。
- 五、本中心邀請日本國立基礎生物科學研究所劉恩良博士蒞臨本校進行短期訪問與研究，並於 96 年 5 月 22 日與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進行座談，內容包括：實驗技術的交流與經驗分享，5 月 24 日發表演講，演講題目為「Application of Transgenic Medaka to Study Fish Sex Determin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 六、依教育部考評委員之建議及推動委員會的決議，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及赴國外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本中心規劃於今(96)年補助碩博士班研究生約 5 名，每人大約 4~6 萬元之國外差旅費，截至 96 年 5 月 18 日為止共有 8 位學生提出申請。
- 七、演講活動：
 - (一) 96 年 5 月 8 日邀請台灣耶拿儀器有限公司王俊凱先生至中心演講，演講題目為「實驗技術講習(13)-抗氧化物分析儀原理介紹」，並於當日下午舉辦實機操作說明課程。
 - (二) 96 年 5 月 10 日於綜合二館 303 教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4)-共軛焦顯微鏡的原理與應用」，邀請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黃心儀小姐主講，並安排儀器操作訓練講習。
 - (三) 96 年 5 月 11 日邀請 BERTHOLD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 , Dr. Manfred Hennecke 至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實驗技術講習(15)-The Applications and Advantages of NightOWL In-Vivo Imaging System」。
 - (四) 96 年 5 月 24 日於綜合一館 106 教室舉辦「生物科技論壇(8)-Application of Transgenic Medaka to Study Fish Sex Determin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邀請日本國立基礎生物科學研究所劉恩良博士主講。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60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2 日海研企字第 09300061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2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
- 第三條 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規劃、整合各學門之研究人員及資源。
二、整合不同領域進行跨學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合作事宜。
三、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四、推動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 第四條 校級中心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研究發展處組織規程，但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學校經費及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院級之中心主任，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系(所)級之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
中心主任任期一任最多三年。
- 第六條 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
- 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 二、 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兼任，綜理中心業務，經院長呈請校長後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 第六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

規劃書

提 案 單 位 ： 生 命 科 學 院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0 5 月 0 8 日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為使本校動物實驗及管理有所依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而設立。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1. 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2. 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由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兼任，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管理之（如附件一）。
- 五、近、中程規劃：
 1. 近程：提供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教學方面的實驗空間設備，以及支援本校生物方面教學。
 2. 遠程：逐步購置動物實驗儀器設備，並朝開放給校外學校或企業，做為教學研究的方向來規劃，期望帶動基隆、甚至北台灣生命科學研究的水準。
- 六、預期具體績效：
 1. 在保健食品研發、海洋生物機能產品研發、疫苗研製等方面，除維持目前成果，期待未來卓著的成效。
 2. 在研究方面：提供教師多方面的啟發。
 3. 在生物教學方面：提供學生實際現場操作，能深入的學習。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 人員編制：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2. 空間規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129 坪，分為上下兩層，內有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3. 經費來源：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收費，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如附件二）。
 4. 使用規畫：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評鑑。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為確保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二、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三、使用辦法：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提出申請，方能使用。
2.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辦理。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議處。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分機：5138）。

四、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3) 若發生動物房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關、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2. 溫、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動物種類	溫 度	濕 度
小鼠室	23±2	30~70%
大鼠室	23±2	30~70%
中型動物室	23±2	30~70%
感染性實驗室	23±2	30~70%
動物室	23±2	30~70%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五、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系統。

-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於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 3) 領卡時間：於接到管理小組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

- 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動物室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六、 置物櫃管理：

1. 申請資格：凡於動物房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七、 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 70%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 70%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八、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1. 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工作手冊」之規定。
2. 動物屍體之處置，請聯絡本校環安組協助處理（林永富技士，分機：1313）。

九、 動物房講習：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3.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

十、 緊急處理：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 CO₂ 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2.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收費標準如下表：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40 元	600 元（大架，16 籠） 4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60 元	1,500 元（24 籠）
兔子	100 元	—

- 三、付費方式如下：
1.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2.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6.6.7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二、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兼任，綜理中心業務，經院長呈請校長後聘兼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第六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

96. . . 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使用本中心之貴重儀器資源，特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欲使用本中心相關儀器者（不分校內外人士），需向本中心提出相關申請，說明欲使用儀器之名稱、使用期間以及欲從事相關研究之性質。本中心將由中心主任邀請中心相關老師組成 5 人審議小組，審查其收費以及訂定雙方需配合之事項，經雙方同意後為之，使用者將收到本中心核發之《儀器使用同意書》。
- 第三條 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校內使用者，儀器使用費於使用完成後自所執行之計畫經費中扣繳。《儀器使用同意書》均會知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
- 第四條 校外使用者（單位）申請程序與校內同，經同意後，至本校出納組預繳使用費，再憑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使用本中心儀器。
- 第五條 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如附件一。
- 第六條 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如對《儀器使用同意書》中所開立之費用有疑義，應於收到清單 3 日內逕洽本中心處理。
- 第七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5%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作為本中心儀器維修、耗材與聘任專任助理人員運用之經費。本中心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

【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

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
校內使用者使用儀器後，
依下列流程

本中心儀器



核發《儀器使用同意書》



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確認並簽收



《儀器使用費同意書》繳回本中心



出納組預開 2 聯式收據(註)



本中心匯整，收據 1 聯存查(註)



交計畫主持人需請購核銷之收據 1
聯與《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



主持人應黏貼收據並附上《儀器使
用費核定清單》，依校內請購程序
經由會計室核銷，於使用者執行之
計畫經費中直接扣繳儀器使用費

校外人士（單位）之使用者或
願意現金繳交費用之校內使用者，
依下列流程

請洽本中心預約使用儀器，預核
《儀器使用同意書》



持預核《儀器使用同意書》至出納
組預繳費用，取得 2 聯式收據



持收據至本中心儀器使用儀器，
並繳交收據 1 聯存查

註：出納組與本中心之內部作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 點：系工系 502 會議室

主 席：王偉輝 主任

記錄：彭筆蘭

出席人員：許榮均教授、吳俊仁教授、趙勝裕教授、陳建宏教授、陳柏台教授、
張建仁教授、楊劍東副教授、古純孝副教授、施士雄副教授、
辛敬業副教授、郭信川副教授、劉德源副教授、翁維珠助理教授、
周一志助理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

壹、開會議題：訂定本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
用細則』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簽 於 工學院

主旨：擬訂定本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96.5.1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將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報告，因該中心業務所需先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敬陳

校 長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秘書廖嘉慧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05.01	加會會計室： 管理費之提撥係為使用儀器小電費之分攤，年內管理費擬提列15%是否符合成本分攤原則，建議提請討論。 96.05.01 會計主任 96.5.01	校長或受授權代理人 校長李國添 96.5.-2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

96.6.7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使用本中心之貴重儀器資源，特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欲使用本中心相關儀器者（不分校內外人士），需向本中心提出相關申請，說明欲使用儀器之名稱、使用期間以及欲從事相關研究之性質。本中心將由中心主任邀請中心相關老師組成 5 人審議小組，審查其收費以及訂定雙方需配合之事項，經雙方同意後為之，使用者將收到本中心核發之《儀器使用同意書》。
- 第三條 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校內使用者，儀器使用費於使用完成後自所執行之計畫經費中扣繳。《儀器使用同意書》均會知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
- 第四條 校外使用者（單位）申請程序與校內同，經同意後，至本校出納組預繳使用費，再憑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使用本中心儀器。
- 第五條 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如附件一。
- 第六條 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如對《儀器使用同意書》中所開立之費用有疑義，應於收到清單 3 日內逕洽本中心處理。
- 第七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5% 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依學校相關會計制度簽核辦理，作為本中心儀器維修、耗材與聘任專任助理人員運用之經費。本中心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檔案應用）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件 1）載明其事由，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提供應用之檔案，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應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附件 2）。
- 四、申請人至本校申請應用檔案時，應出示核可通知書（附件 3），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 4）及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五、審核及回覆：
 - （一）申請書受理掛號之日起審核其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全，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 （二）檔案應用申請書初審合格收文掛號後，分發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審理。
 - （三）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掛號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審畢，並由文書組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六、本校檔案之應用，一律在本校檔案應用閱覽處為之，並應當日歸還；應用人員如有暫時離開必要時，應將檔案及所借用之文具交予單位承辦人員保管，不得攜出閱覽處所。檔案應用完畢歸還，應經本校單位承辦人員點收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 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檔案之物品。
 -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應用，並記錄之。如因而造成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損毀國家財產之規定處理。
- 八、本校檔案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九、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應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 （二）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 2 元。前項之收費，應由出納人員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 (居) 所
聯絡方式	電話：〈H〉 〈O〉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 號	檔 號	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	申 請 項 目 〈 可 複 選 〉 【 閱 覽 、 抄 錄 】 【 複 製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 學術研究 ☐ 新聞刊物報導 ☐ 業務參考 ☐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附件 2

◎檔案法

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行政程序法

第四十六條（申請閱覽卷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申請人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此致

序號	收發文字號 (檔管單位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是否陪同	
		複製品供閱	原件供閱	提供複製	全部提供頁碼	不能提供頁碼	依檔案法第十八條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條文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審核結果：如申請表之審核欄，同意提供應用_____件，暫無法提供應用_____件。

審核說明：

電話：

承辦人： 組長： 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

序號	收發文字號 (檔管單位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是否 陪同	
		複製品 供閱	原件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提 供頁碼	不能提 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十 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十八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午____時於本校文書組閱覽室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檔案應用者，請持本審核通知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校文書組閱覽室（地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服務電話：(04) 24622192-1108

二、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三、應用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2元。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費用____元、複製費用____元，共計新台幣____元。請於當日至出納組繳交。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行政大樓一樓文書組。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單一式二聯 一聯檔管人員存查 一聯申請人存查)

附件 5

委 任 書

本人 因 不克為

案親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閱覽、抄錄、複製資料（卷宗），特委任
代為辦理。

姓名或名稱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地 址		
電 話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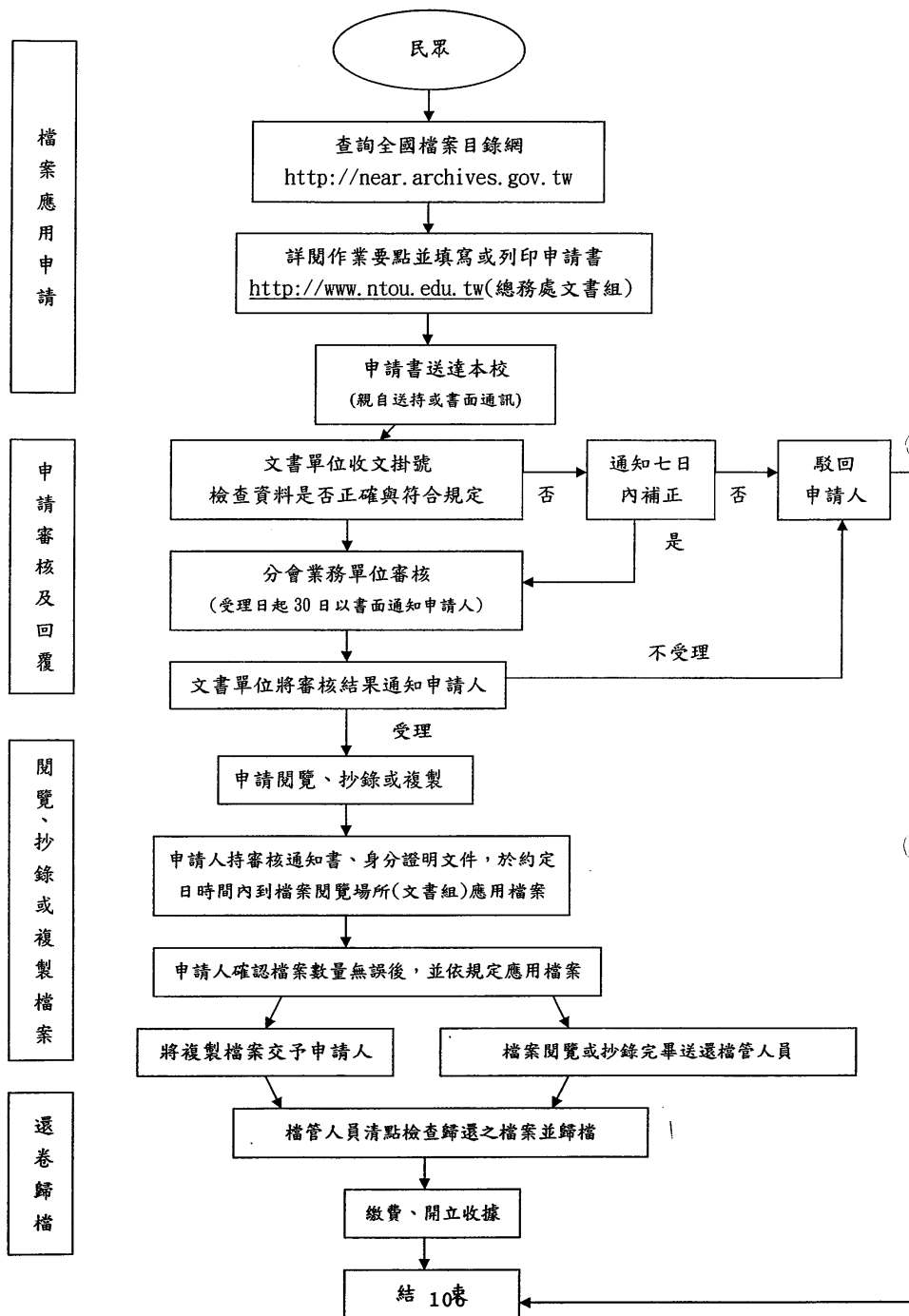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委任人 印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流程圖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檔案應用）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僅提供複製品。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提供應用之檔案，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應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附件 2）。
- 四、申請人至本校申請應用檔案時，應出示核可通知書（附件 3），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 4）及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五、審核及回覆：
 - （一）申請書受理掛號之日起審核其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全，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 （二）檔案應用申請書初審合格收文掛號後，分發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審理。
 - （三）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掛號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審畢，並由文書組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六、本校檔案之應用，一律在本校檔案應用閱覽處為之，並應當日歸還；應用人員如有暫時離開必要時，應將檔案及所借用之文具交予單位承辦人員保管，不得攜出閱覽處所。檔案應用完畢歸還，應經本校單位承辦人員點收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 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檔案之物品。
 -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應用，並記錄之。如因而造成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損毀國家財產之規定處理。
- 八、本校檔案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九、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應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 （二）複製檔案資料，A4 尺寸（影印機黑白複印）每張 2 元。前項之收費，應由出納人員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檔案法、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切管理與激勵本校技工友，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技工友之考核、獎懲及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為審議技工友僱用、改僱、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本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或年終考核丁等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技工友應迴避。
 - 五、本會審議結果，呈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得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 第四條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第五條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第六條 技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試用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 第七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推類。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工餉。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解僱。
- 另予考核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僱。
-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 第八條 技工友之考核，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各一級單位複核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 第九條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 50%，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
- 一、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 二、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 三、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 四、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 第十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含）以上者，始得考列甲等：
- 一、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熱忱，工作上能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 三、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 五、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
- 第十一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品德操守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或污辱、威脅長官者。
- 三、對本職工作怠惰消極，常有違誤發生者。
-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第三章 技工友之獎懲

- 第十二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 第十三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 第十四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 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 第十五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 第十六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 四、無故曠職者。
- 第十七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 第十八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 第十九條 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技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
- 第二十條 技工友之獎懲，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出，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 第廿一條 凡服務本校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之技工友，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友：
- 一、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 第廿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第廿三條 本校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填具「績優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 第廿四條 績優技工友表揚每年以一名為原則。
- 第廿五條 凡獲選為本校績優技工友，除具有重大貢獻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 第廿六條 獲選為績優之技工友，得由本校公開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外，並核發貳萬元獎金。
-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新、舊辦法增修條文重點說明

一、第一章 總則

1. 將原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於本章。
2. 原「各學院秘書」為當然委員修正為「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單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
3. 原召開考核委員會會議及再審議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修正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二、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1. 將原本校「工友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訂於本章。
2.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等，增訂考核、另予考核之規定；考核成績甲、乙、丙及丁等考核獎金之給予及規定。
3. 增訂獎懲得列入年終考核加減分計算之規定。
4. 增訂得考列甲等須具備之各款事蹟，以及發生各款情事時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

三、第三章 技工友之獎懲

1. 增訂「技工友之獎懲」相關規定於本章。
2. 原技工友之獎懲，係依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獎懲要點第七章第五十八條：「工友之獎懲，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及獎金四種」；「工友之獎懲，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解僱四種」。然該規則並未明訂各項獎懲應具備之各款情事與具體事蹟，以為提請、核定獎懲之依循。

四、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1. 將原本校「優良技工及工友選拔要點」相關規定訂於本章。
2. 原本校「優良技工及工友選拔要點」係經教育部 93.8.4 台總（一）字第 0930099724 號函核定，惟行政院隨後以 93.11.29 院授人企字第 0930095292 號函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如附件四）。
3. 參照行政院頒之「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所訂獎金額度 1 至 2 萬元，本校原訂績優獎金「3 萬元」，修正為「2 萬元」。
4. 原表揚績優技工友名額為「每年 2 名」，修正為「每年 1 名」。參考本校績優公務人員表揚名額（公務人員約 90 餘人，每年陳報表揚之績優人員 1 名），並考量技工友現況（本校目前技工友共 44 名，且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技工友遇缺一律凍結不補，工友員額將因屆齡退休而遞減），修正為「每年 1 名」，較符比例。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海總事字第 00898 號

8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1 月 9 日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有關工友(含技工)考核事項,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各學院秘書(或職等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工友互選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前項工友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工友之僱用事項。
二、工友改僱技工事項。
三、工友成績考核事項。
四、工友獎懲事項。
五、工友成績考、獎懲申訴事項。
六、其他有關工友業務之審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或成績考核丁等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審議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工友應回避。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審議結果,呈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得發回再議。
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工友管理，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至 20 點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定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
- 三、本校工友之考核由工友管理單位主辦，工友服務單位協辦。
- 四、本校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五、本校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應依據平時考核辦理。平時考核分數由服務單位及工友管理單位分別考核，各佔考核總評分成績 50%，配置服務二單位以上者，其服務單位成績再平均核算。
- 六、本校工友（含技工）到校服務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滿 6 個月而未滿 1 年者，予以另予考核。年終、另予考核成績以 100 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列等分數如下：
 - 甲等：80 分以上（含）。
 - 乙等：70 分以上（含），不滿 80 分。
 - 丙等：60 分以上（含），不滿 70 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技工及工友選拔要點

93年7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總(一)字第093009972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技、工友士氣，提高服務品質，並發揮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服務本校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之技、工友，且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優良技、工友：
- 一、對於本職業務，認真負責，有具體事蹟，足為同仁楷模者。
 - 二、對交辦之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足為同仁楷模者。
 - 三、適時搶救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本校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設備之維護、改良提出具體辦法，節省公帑，且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仁楷模者。
-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技、工友之選拔：
-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第四條 本校優良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
- 第五條 選拔程序：
- 一、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11月1日前填具「優良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辦。
 - 二、事務組彙整後，提請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需經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接受表揚。
- 第六條 優良技、工友表揚每年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 第七條 凡獲選為本校優良技、工友，除具有重大貢獻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 第八條 獲選為優良之技、工友，得由本校公開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外，並核發參萬元獎金。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30065292 號函頒

- 一、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有關工友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措施行之。
- 三、本措施所稱工友，指各機關學校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各機關學校為激勵所屬工友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 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 (二) 實施工作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 (三) 屬行工作簡化，提高工作效能。
 - (四) 建立溝通管道，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 (五) 改善管理方法，發揮團隊精神。
 - (六) 充實現代化事務機具，有效改善工作環境。
 - (七) 其他適當方式。
- 五、各機關學校為發揮所屬工友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 訂立服務守則，加強內部管理。
 - (二) 訂定獎懲基準，落實平時考核。
 - (三) 實施專案講習，增進工作知能。
 - (四) 辦理工作諮商，改進工作分配。
 - (五) 舉行工作競賽，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六) 其他適當方式。
- 六、各機關學校工友，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 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 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 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 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 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七)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
- 八、績優工友之選拔，得定期舉辦，並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分別主辦，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 前項主辦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及員額狀況，授權其自行辦理績優工友之選拔。
- 各機關學校績優工友之選拔，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
- 九、各辦理機關學校應公開表揚獲選之績優工友，頒給獎狀（或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並給予公假三日至五日。
-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請畢。
- 十、獲選為績優工友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辦理機關學校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一、各辦理機關學校辦理績優工友選拔所需經費，得編列預算支應，或在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名稱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修正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依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但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界定專案工作人員身分及經費來源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選聘應先填寫聘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選聘作業。 選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選聘應先申請缺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選聘作業。選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至七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後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一、修正進用程序應先申請缺額（含出缺及新聘缺） 二、修正附件序號 三、修正選聘委員會組成之成員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規定，其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專案工作人員直屬主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專案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之相關禁止規定，其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同意其參與之行政業務或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本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放寬僱用年齡限制 65 歲，惟應由用人單位自行考量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年齡限制等。 二、增列三親等以內應迴避任用。 三、增列專案工作人員應具備之積極條件。 四、刪除「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以符現況。

(二) 諮商人員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違反契約情節重大，增列於第五點。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聘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不予聘用。(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聘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屆滿六十五歲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聘用： (一) 業務結束或減少，已毋需再繼續聘用。 (二) 本校經費來源短缺。 (三) 請假逾限，其「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至多達三十日)者。 (四) 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 (五)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或違背有關規定或有違法瀆職情事，經相關單位簽奉核准者。 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須依行政程序填寫考核表(如附件二考核表)，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其工作表現及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接受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其聘期從其規定，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續聘表件(如附件二)，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一、增列新聘試用及屆齡不續聘規定。 二、增列「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聘用。」以符現況。 三、原第九點移列至第五點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不予聘用條件。 五、修正附件序號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書（如附件三）中明定。	十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如附件六）中明定。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計畫」文字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u>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u>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u>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符合「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已廢止，配合修正提敘依據及生效日之起算。
八、專案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刪除「計畫」文字
九、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十五、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十、專案工作人員給假準用「 <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 」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給假準用「 <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u> 」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一、條次變更 二、因「 <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u> 」名稱已修正，配合修正。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 <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 」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 <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 」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計畫」文字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計畫」文字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聘約期滿離職或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後，始得離職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七)，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離職時，須辦理離職手續，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五)。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刪除「計畫」文字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本校得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福利事宜。	十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刪除「計畫」文字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體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函公布

- 一、為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依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但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劃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之相關禁止規定，其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同意其參與之行政業務或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本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接受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其聘期從其規定，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續聘表件(如附件二)，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應先申請缺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作業。遴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至七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後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符合「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

-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給假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離職時，須辦理離職手續，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五）。
- 十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
- 十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如附件六）中明定。
- 十五、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聘用需求表							
需求 單位		需求 人數		補 缺		預定進用 時 間	
				新 增			
需求說 明(工作 內容及 條件資 格)							
主 管 核 章		會 簽 單 位	人事室		校 長 核 示		
			會計室				
			總務處 事務組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試用 年度 年終 考核表

單 位 姓 名	到職 日期	考核 期間	請 假 及 曠 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平 時 獎 懲 及 專 案 獎 懲	項	目	次	數	
				事	假						嘉	獎			
				病	假						記	功			
				其	他	假					記	大	功		
				遲	到						申	誠			
				早	退						記	過			
曠	職					記	大	過							
工作內容 項目															
工 作 細 目				分 數	評分 90 分以上須提出具體事蹟					平均總分	等 第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 試用及格予以聘用 ☐ 試用不及格不予聘用				☐ 續聘晉級 ☐ 續聘但不晉級				☐ 不續聘 ☐ 辭 聘							
單 位 主 管					校 長										
人 事 室															

備註：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二、試用成績考評等第評定為丙等（平均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聘任。

三、年終成績考評等第評定為丙等（平均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續聘。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工作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 專案助理,處理任職單位應辦、交辦業務,上班時間、差假及管理措施,比照學校職員辦理,實際工作範圍由任職單位決定。
- 三、聘用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甲方按月給付乙方報酬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乙方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 (一)按乙方每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乙方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儲金年貢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日起計算。
 - (五)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聘用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職稱/學歷	薪點	薪額	職稱/學歷	薪點	薪額	備註
專案助理(學士)	260	30580	專案助理(國中)	140	16470	一、本標準表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七點六元計算，如有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以十元計。
專案助理(學士)	268	31520	專案助理(國中)	148	17410	
專案助理(學士)	276	32460	專案助理(國中)	156	18350	
專案助理(學士)	284	33400	專案助理(國中)	164	19290	
專案助理(學士)	292	34340	專案助理(國中)	172	20230	
專案助理(學士)	300	35280	專案助理(國中)	180	21170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專案助理(學士)	308	36220	專案助理(國中)	188	22110	
專案助理(學士)	316	37170	專案助理(國中)	196	23050	三、專案助理及輔導師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經續聘者，得在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專案助教依學年制辦理。
專案助理(學士)	324	38110	專案助理(國中)	204	23990	
專案助理(學士)	332	39050	專案助理(國中)	212	24940	四、專案助教及輔導師係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
專案助理(學士)	340	39990	專案助理(國中)	220	25880	
專案助理(學士)	348	40930	專案助理(國中)	228	26820	五、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人員專案助教及輔導師。
專案助理(碩士)	308	36220	專案助理(高中)	188	22110	
專案助理(碩士)	316	37170	專案助理(高中)	196	23050	
專案助理(碩士)	324	38110	專案助理(高中)	204	23990	
專案助理(碩士)	332	39050	專案助理(高中)	212	24940	
專案助理(碩士)	340	39990	專案助理(高中)	220	25880	
專案助理(碩士)	348	40930	專案助理(高中)	228	26820	
專案助理(碩士)	356	41870	專案助理(高中)	236	27760	
專案助理(碩士)	364	42810	專案助理(高中)	244	28700	
專案助理(碩士)	372	43750	專案助理(高中)	252	29640	
專案助理(碩士)	380	44690	專案助理(高中)	260	30580	
專案助理(碩士)	388	45630	專案助理(高中)	268	31520	
專案助理(碩士)	396	46570	專案助理(高中)	276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356	41870	專案助理(專科)	212	24940	
專案助理(博士)	372	43750	專案助理(專科)	220	25880	
專案助理(博士)	388	45630	專案助理(專科)	228	26820	
專案助理(博士)	404	47510	專案助理(專科)	236	27760	
專案助理(博士)	420	49400	專案助理(專科)	244	28700	
專案助理(博士)	436	51280	專案助理(專科)	252	29640	
專案助理(博士)	452	53160	專案助理(專科)	260	30580	
專案助理(博士)	468	55040	專案助理(專科)	268	31520	
專案助理(博士)	484	56920	專案助理(專科)	276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500	58800	專案助理(專科)	284	33400	
專案助理(博士)	516	60690	專案助理(專科)	292	34340	
專案助理(博士)	532	62570	專案助理(專科)	300	3528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28	2682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36	2776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44	2870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52	2964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60	3058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68	3152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76	3246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84	3340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292	34340	
專案助教(學士)			專案輔導師(碩士)	300	35280	
專案助教(碩士)	228	26820				
專案助教(碩士)	236	27760				
專案助教(碩士)	244	28700				
專案助教(碩士)	252	29640				
專案助教(碩士)	260	30580				
專案助教(碩士)	268	31520				
專案助教(碩士)	276	32460				
專案助教(碩士)	284	33400				
專案助教(碩士)	292	34340				
專案助教(碩士)	300	35280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說明：

- 一、曾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
- 二、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職 原 因		到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職 俸 額	任 級 元 年功薪 元
會 辦 單 位 簽 章	所屬系所主管 或單位主管				單位財產 管 理 人		
	所 屬 院 院 長						
	教 務 處				課 務 組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事務組		出納組		保管組
			文書組		營繕組		
	會 計 室						
	圖 書 館						
	電算中心						
	消費合作社						
	秘 書 室						
	人 事 室	*請至一組交回服務證及職名章。					

說明：

- 一. 本人業已奉准離職，在貴單位若有未清手續請從速了結，若手續已清，則請賜章為荷。
- 二. 教師如於聘約期內中途離職，請將聘書送交人事室加蓋離職紀錄後交還。
- 三. 離職人員至各單位辦清手續後，請持本單至人事室二組辦理離職證明書。
- 四. 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教師，其離職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業務移交手續後，始准離職。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僱 用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離 職 時 薪 額	備 註
單 位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原 因	薪 額	備 註
附 註		該員係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聘用之人員，非本校編制內人員或人事費項下之約聘僱人員。				
發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海人字第 號			
校 長						

附件 三十一

海洋大學綜合休閒活動中心使用規則（草案）

- 一、本中心僅限定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二、本中心目前配置桌球檯、撞球檯、手足球檯、手冰棍球檯(手飛盤檯)等。
- 三、開放時間為平日中午 12 點至晚上 9 點。(假日不開放)。
- 四、器材損壞照價賠償，惡意毀損依校規處置。
- 五、撞球檯、手足球檯、手冰棍球檯限定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器材，違反者當場驅離本中心。
- 六、借用器材須扣押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與休閒器材使用證，器材繳回經檢查完好後，歸還相關證件。
- 七、本中心除桌球免費使用外，各項器材使用期間酌收每小時 10 元之器材維護費用（一小時一點），超過 15 分鐘且未滿整點小時依整點小時計算（未滿 15 分鐘不扣點）當日不得累計休閒器材使用證點數。
- 八、如多人申請使用同一項設施，於開放時間內依到達之先後順序登記使用，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 九、本場所附屬於宿舍區域，嚴禁吸煙、嚼檳榔及口香糖，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中心內喧嘩、嬉戲，不服管理人員之勸導時，除當場驅離本中心外並取消爾後使用權利。
- 十、使用證申請方式：
 1. 請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下載表格。
 2. 填妥後至出納組繳交壹佰元。
 3. 並持繳費單據與一寸照片一張至住宿輔導組或男一舍輔導員辦理。
 4. 每張使用證提供十點使用貼紙。
-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大學學校宿舍附屬休閒設備訪問表

訪問學校	訪問方式	受訪者	受訪者負責業務	休閒設備概述	訪問結果
台灣大學	電訪	謝尚閔	宿舍輔導員	宿舍休閒設備以桌球為主；除一般健身設備外，有兩棟宿舍另設有撞球檯	撞球檯設備的提供視為宿舍服務項目，因此被定位為宿舍硬體設備，學生憑學生證即可借用球具來使用撞球設備。
政治大學	電訪	高誌傑	(生活輔導組) 宿舍設備暨修繕負責人	除一般休閒設備，亦設有撞球檯供宿舍同學使用	目前政大宿舍的休閒設備與台大一樣皆為免費使用，但承辦人透露該宿舍區的休閒設備折汰率頗高，維護亦是一筆不小的開銷；因此政大比照使用者付費精神，近期將推動休閒設備的付費使用制度，得款將專款專用於有關於宿舍工讀、宿舍設備維護之開銷。
師範大學	電訪	王志峰	宿舍組員 (宿舍設備財產)	撞球四台(可享受冷氣空調) 桌球八台 競技學系專屬之健身運動器材練習室	所有器材均屬學校財產，桌球及健身運動器材，學生免費使用 撞球每一小時酌收20元維護費，由隔壁百貨部代收並負管理維護之責，維護費由百貨部自行運用，但必須維護撞球器材之完善良好
中興大學	電訪	王先生	宿舍輔導員	桌球四部 划船機五部 綜合重量訓練器材五部 撞球台十部(已封存不使用)	所有器材集中於男生中央棟禮堂地下室，學生使用均不收款，撞球台原請廠商代為收費並管理，管理費由廠商自行運用作為維護使用，唯目前廠商離去後無人管理，避免器材被破壞，撞球台均已封存

國立大學學校宿舍附屬休閒設備訪問表

訪問學校	訪問方式	受訪者	受訪者負責業務	休閒設備概述	訪問結果
清華大學	電訪	徐錦輝 (由代理人回答)	(住宿組)宿舍設備負責人	除一般休閒設備，亦設有撞球檯供宿舍同學使用	撞球檯設備的提供視為宿舍服務項目，因此被定位為宿舍硬體設備，休閒設備部分視為各齋(齋即指宿舍)個別資產，因此由各齋自行管理。 電訪時並透露清華大學學生較愛好戶外運動，因此室內的休閒設備使用率較低。
交通大學	電訪	柯靜雲	(住宿服務組)宿舍設備維護暨經費控管	宿舍休閒設備仍以一般健身器材為主，研二舍設置之撞球檯已經無人使用	校方為了能讓學生休閒時所衍生的噪音不致影響宿舍的住宿品質，所以多鼓勵學生直接至學生活動中心進行休閒活動，因此在宿舍並沒有增列撞球檯的打算。
中央大學	電訪	戴先生	宿舍組員	桌球	除桌球外，考量其他器材昂貴，又須專人管理及維修費用，目前並未設置其他休閒器材(因學校有14棟宿舍，設於各處不便設立)。
成功大學	電訪	盧先生	宿舍組員	每棟宿舍均有兩台桌球桌、兩台撞球台 另女生宿舍加設韻律教室教授美姿美儀及韻律瑜珈課程	休閒中心器材使用費100元於註冊時併住宿費一併繳納，因學校有十三棟宿舍，宿舍費為專款專用，器材列入宿舍財產，定期維護保養。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u> <u>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來台修讀專科以上學位之外籍學生。</u>	二、本獎學金發放之對象：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均可於申請入學時申請本獎學金。 (二) 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填具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本獎學金。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新增訂第二條條文，原第二條後條文序號依序順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3.8.20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11.4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94.10.27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4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96.04.12 96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海學備字第 0960004407 號令發布

- 一、為使外國學生專心致力於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獎學金發放之對象：
 -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均可於申請入學時申請本獎學金。
 - (二) 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填具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本獎學金。
 -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三、前條第三款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獎學金申請作業，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籍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實施發放標準辦理。
- 四、本獎學金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二) 每月獎學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
 - (三)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五、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提出申請。
 - (二) 入學後之外國學生於第 1 學期 10 月 1 日前及第 2 學期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於 7 月中、10 月初及 3 月初各審核一次，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七、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學務處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 八、本作業要點相關業務由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3.8.20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11.4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94.10.27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4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96.04.12 96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海學僑字第 0960004407 號令發布

- 一、為使外國學生專心致力於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在台修讀專科以上學位之外籍學生。
- 三、本獎學金發放之對象：
 - （一）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均可於申請入學時申請本獎學金。
 - （二）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填具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本獎學金。
 - （三）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四、前條第三款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獎學金申請作業，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籍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實施發放標準辦理。
- 五、本獎學金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二）每月獎學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
 - （三）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六、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提出申請。
 - （二）入學後之外國學生於第 1 學期 10 月 1 日前及第 2 學期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於 7 月中、10 月初及 3 月初各審核一次，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學務處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 九、本作業要點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

96.06.01

96.06. .95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為原則，各教學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其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比照本校專任講師；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教學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草案 96.06.01 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 0 0 0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止。
-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 0 0 0 0 0 0 (單位)授課教師，每週 14 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六、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

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離職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離職儲金有關規定辦理。

七、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
章

乙 方：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三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其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教學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契約書

96.06.07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服務需要,聘任000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止。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000000(單位)授課教師,每週十四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0萬0仟0佰0拾0元整,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六、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離職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離職儲金有關規定辦理。

七、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

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代 理 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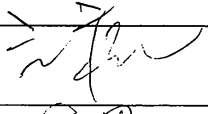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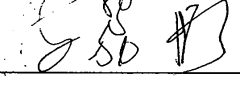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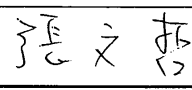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林三賢		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孫寶年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張清風	陳怡慧代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張啟隱	張啟隱	
航管系主任		張志清		
運輸系主任		廖坤靜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王正平	王正平	
食科系主任		蕭泉源		
養殖系主任		沈士新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唐世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生所所長		張 正	張正	
生技所所長		胡清華	胡清華	
環資系主任		郭南榮		請假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李明安	
應地所所長		王天楷	王天楷	
海資所所長		邱文彥	邱文彥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		龔國慶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王偉輝		請假
河工系主任		張建智		
機械系主任		林鎮洲		
材料所所長		朱 瑾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賴榮滄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卓大靖	卓大靖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江海邦	
教育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羅綸新	羅綸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經濟所所長		江福松		
海法所所長		陳荔彤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安嘉芳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蕭聰淵		
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主任		黃麗生		
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主任		王鳳敏		
教學中心主任		張文哲		

各工學教授

住宿組

柯永澤

江有明